



1 1 1

| 年 | 度 | 年 | 報 |
ANNUAL REPORT

SIRUBA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鍾文藝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 話：(02)2713-0232

電子郵件信箱:sirubatw@siruba.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秋霞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2)2713-0232

電子郵件信箱:sirubatw@siruba.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電 話：(02)2713-0232

桃園廠：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246 號

電 話：(03)326-2128

南崁廠：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42 號

電 話：(03)326-212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許育峰、寇惠植

地 址：110 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irub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2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52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員會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7
六、風險事項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 億 7,106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8,646 萬元，稅後純益率 7.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 支	銷貨收入		2,471,056	2,946,998
	銷貨毛利		444,555	530,983
	利息收入		16,014	22,433
	利息支出		8,090	2,079
	稅後純益		186,461	171,4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6	3.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5	4.7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4	11.76
		稅前利益	14.13	13.23
	純益率(%)		7.55	5.82
	每股盈餘(元)		1.02	0.94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節能減耗產品的持續開發
2. 縫紉設備與半自動化省力裝置的集成創新
3. 縫製技術與產學合作深度融合
4. 縫紉機電子控制伺服/步進馬達驅控系統的自主開發
5. 環保材質與製程設計的優化
6. 加深行業技術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深耕亞太地區之重點市場
2. 朝向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專注本業致力於節能減耗產品開發
4. 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以提升品牌價值
5. 強化核心競爭能力落實全面品質管制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2 年第四季以降延續到 2023 年上半年，因全球通膨影響，服裝消費需求驟減，各市場下單趨勢均顯著下行，預計下半年成衣相關需求才能恢復，工業用縫紉機產銷才有大規模擴展機會。公司仍將聚焦於新產品開發、品質提升、重點區域布局與積極行銷策略的逐一落實，預估全年合併銷售量值和獲利仍可望有所成長。

(三)營業目標：

1. 提升全球市佔至 5%
2. 提升新產品與節能減耗產品的比重
3. 強化整體服務的品質與效能
4. 積極深耕重點市場，如印度、東協及中南美洲地區
5. 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如東歐、中亞及非洲地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善用國際分工模式。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俄烏戰爭、通膨、升息與中國清零政策等挑戰，市場景氣不如預期，公司業績從下半年起受客戶去庫存化影響，呈逐季衰退現象。預估 2023 年全球景氣趨緩，庫存調整預期將延續至上半年，全球貿易恐呈現低迷。

面對複雜嚴峻多變的外部形勢，面對各種無法預判的突發風險，我司仍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提前做好風險研判，及時調整市場佈局和生產規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搶抓國際市場復甦機遇，推動公司行穩致遠。

董事長：林陳雅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 10 月由林郁文先生發起設立。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電話：(02)2713-0232

桃園廠：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

電話：(03)326-2128

南崁廠：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42 號

電話：(03)326-212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五十四年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從事自動袋口縫合機之研究改良與製銷業務。
- 民國六十 年 推出工業用手提式縫袋口機上市。
- 民國六十六年 為因應業務之需要，由青年輔導會輔導擴建新廠於楊梅幼獅工業區，廠房佔地 3,000 坪，同時增加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0 元整，並積極從事工業用雙針平車之開發工作。
- 民國六十七年 推出工業用雙針平車上市，並榮獲美國勝家 SINGER 公司品質認可，授權在本廠生產 SINGER 312T141 系列產品外銷，提供設計圖面及派遣技術人員長期駐廠輔導生產及裝配技術，使之合乎 SINGER 之品質水準。
- 民國六十九年 積極從事工業用超高速直針絡邊縫紉機(拷克車)之開發工作以及所需生產機器設備之籌設事宜。
- 民國七十 年 推出工業用超高速直針絡邊縫紉機(拷克車)系列產品應市，廣獲好評。
- 民國七十一年 拷克車榮獲
 - (1) 美國勝家(SINGER)公司授權生產 860 系列機型外銷世界各國。
 - (2) 與義大利利滿地(RIMOLDI)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427 系列機型外銷世界各國。
 - (3) 美國 Consew、US Blind Stitch、Union Special 等大廠亦相繼來廠以 O.E.M 之方式訂購外銷。

- 民國七十二年 為充實營運再增資為新臺幣 36,000,000 元整，並成立台中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
- 民國七十三年
 - (1)06 月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服務團，輔導生產管理與經營體質之改善工作，並積極的引進顏色管理制度，使經營管理績效突飛猛進，每年平均有 50%之成長率持續發展。
 - (2)08 月成立研發部門(R&D)專責新機型之研究開發工作，並相繼推出新機型應市，且有多種機型獲得專利權。
 - (3)獲商檢局㊟字標記認可登錄。
- 民國七十五年
 - (1)獲經濟部中衛發展中心選定全國唯一工業用縫紉機之中心衛星工廠。
 - (2)增建幼獅廠區之第三廠房與員工宿舍，建物面積擴增 2,500 坪。
- 民國七十六年 總公司遷設民生東路現址，面積約 350 坪，同時幼獅廠增建訓練教室，生管部與管理部辦公室。營業額再持續成長至 780,000,000 元整。
- 民國七十七年
 - (1)為充實營運之需要，再增資為新臺幣 71,000,000 元整，並擴建幼獅廠區之第二廠為三層樓建築，建物面積擴增至 5,000 坪，並增添自動化設備。
 - 1. 引進日本不二精機之拷克車機體全自動連續加工生產線。
 - 2. 引進日本廣島大心(MAIN SHAFT)之精密研削加工設備。
 - (2)國內銷售業務改採總經銷制度，北區業務委任廣林縫機有限公司，南區業務委任高麟企業有限公司總經銷，並裁撤台中、台南分公司。
- 民國七十八年
 - (1)委任專業經理人推行經營管理合理化，致力於方針管理及品質提昇活動。
 - (2)增資為新臺幣 199,000,000 元整。
- 民國八十年
 - (1)正式推出工業用三針環縫機系列產品 (INTERLOCK SEWING MACHINES)應市，性能優越，廣獲好評。
 - (2)強化採購管理機能整合協力廠，縮減零組件途程，持續改善供料交貨準確率。
- 民國八十一年
 - (1)全面實施品質及效率之提升方案。
 - (2)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國內外市場之新功能需求，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系統。

- 民國八十二年
 - (1) 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系統。
 - (2) 增購三次元檢驗設備，以提高產品生產製造之精密度。
- 民國八十三年
 - (1) 配合電腦化需要，全面整編全公司制度規章文件。
 - (2) 榮獲商檢局「ISO-9002」國際品保系統認證通過。
 - (3) 開發四針與十二針環縫系列產品成功，推出應市，廣獲佳評。
- 民國八十五年
 - (1) 元月全部機種獲歐市 CE 標誌認證通過。
 - (2) 06 月份吸收合併台宜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四針平車(HF008 系列)開發成功，推出應市。
 - (4) 因應國內業務需求，提供更佳之銷售維修服務，設立子公司益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六年
 - (1) 自本年度 11 月 01 日起聘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2) 開發三針高速小筒環縫筒車(S007 系列機型)，成功應市。
 - (3) 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台灣精品標誌產品。
 - (4) 業奉經濟部核准申請專案合併東林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 月 01 日合併經營。東林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5)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合併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作業等事宜，業經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6.7.21(86)台財證 第 53127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使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678,000,000 元整。
 - (6) 為擴大產品多樣化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在大陸地區投資世華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02 月更名為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750,000 元整。
 - (7) 委託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輔導上櫃作業，於 09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備輔導股票上櫃契約。
 - (8) 11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

- 民國八十七年
 - (1)辦理盈餘轉增資 101,700,00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779,700,000 元整。
 - (2)配合資金需求，本公司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LTD. 投資大陸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美金 2,250,000 元整，使投資額增加為美金 9,000,000 元整。
 - (3)本公司購併香港東林縫衣機有限公司及美國 SIRUBA LATIN AMERICA INC. 等分支機構，期建立全球性之行銷網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4)因應公元 2000 年電腦年序危機，本公司已將電腦軟硬體系統全面更新，以修正無年序危機之資訊系統。
 - (5)積極開發單針平縫車、高頭車、羅拉車等新型機種計劃。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 民國八十八年
 - (1)03 月份單針平縫車、高頭車、羅拉車量產上市。
 - (2)05 月份拷克車榮獲優良設計標誌。
 - (3)06 月 02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4)辦理盈餘轉增資 155,940,00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935,640,000 元整。
- 民國八十九年
 - (1)06 月 02 日榮獲經濟部核准為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 (2)09 月 11 日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 (3)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482,24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084,122,240 元整。
- 民國九十年
 - (1)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998,82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199,121,060 元整。
 - (2)厚類平縫車、雙針平車、電子控制縫紉車開發完成。
- 民國九十一年
 - (1)03 月 ISO9001-2000 年新版認證通過。
 - (2)新產品推出 PK588。
 - (3)正式導入 ERP 提高管理績效。
 - (4)提高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大陸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至 70%。
 - (5)推行 TPM 全廠提昇設備效能。

- 民國九十二年
 - (1)積極推動海外關係企業導入 ERP 以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 (2)全面啟動 KM 知識管理系統。
- 民國九十三年
 - (1)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88,776,58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387,897,640 元整。
 - (2)子公司益林股份有限公司因完成階段任務，於本年度 12 月結束營業。
- 民國九十四年
 - (1)成立台北門市部提供國內銷售維修服務。
 - (2)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2,545,60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460,443,240 元整。
 - (3)為擴大產業規模，以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在大陸地區投資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設立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美金 58,500,000 元整，註冊資本額美金 19,500,000 元整，於本年度 07 月資本到位美金 5,850,000 元整。
- 民國九十五年
 - (1)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並積極調整營運政策，「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是當前應變中國崛起與全球化之策略，為維持競爭優勢，擴大產業規模，董事會決議幼獅廠及南崁廠部份停工減產，移往大陸生產製造，製造雖外移，但研發、行銷、營運整合及財務規劃仍由本公司掌握。
 - (2)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4,512,41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694,955,650 元整。
 - (3)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美金 19,500,000 元整，於本年度 10 月資本全部到位。
 - (4)為靈活資金運用，本年度 12 月處分閒置之幼獅廠廠房及土地。
- 民國九十六年
 - (1)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在大陸地區投資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設立之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於本年度 01 月 20 日正式開工投產。
 - (2)榮獲外貿協會第四屆“台灣優良品牌”獎項。
 - (3)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與寧波高林機電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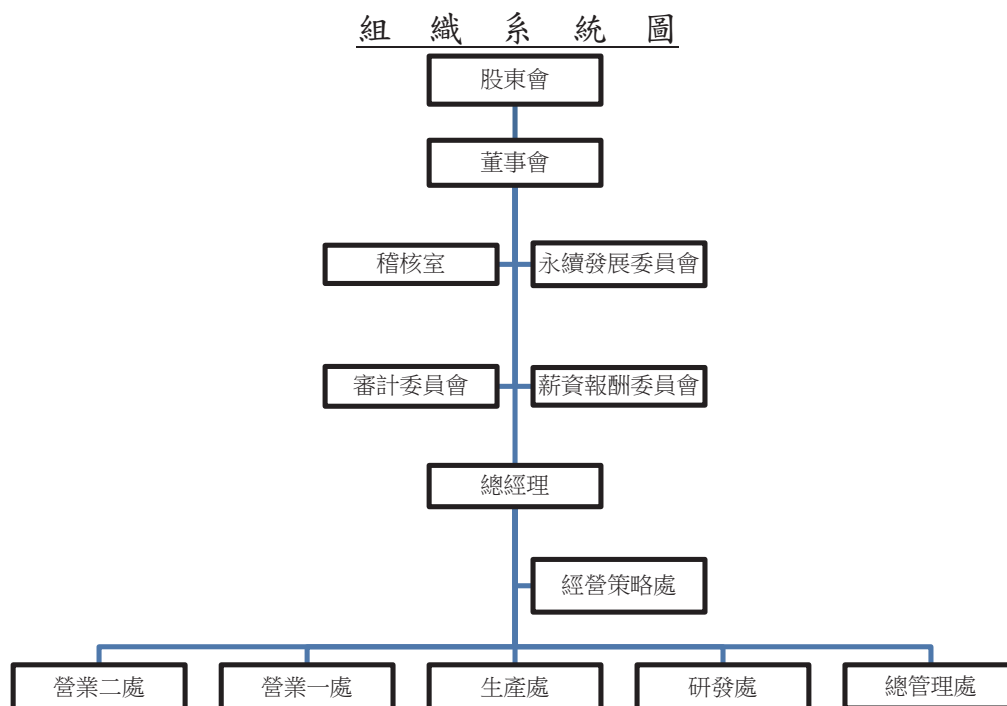
- 20,500,000 元整。
- (4)大陸地區投資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再投資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6,000,000 元整，於本年度 12 月資本全部到位。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6,500,000 元整。
- (5)06 月喜路堡印度公司成立。
- 民國九十七年 (1)提高經由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大陸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至 85%。
- (2)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6,555,150 元整，使資本額增資為 1,931,510,800 元整。
- 民國九十八年 (1)03 月導入研發產品資料管理系統 (PDM)，集中管理集團研發圖檔及相關規格文件，並詳實記錄產品開發、試產、量產及設計變更之過程記錄及版本控管。
- (2)04 月導入集團商業智慧 (BI) 平臺，提升管理者集團各事業部經營績效即時多維度動態分析能力。
- (3)榮獲外貿協會“台灣優良品牌”獎項。
- 民國九十九年 (1)完成工業局價值鏈營運總部專案 2 年計畫，有效提升集團供應鏈整合能力。
- 民國一〇〇年 (1)獲頒「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並參與「台灣精品二十週年暨台灣百大品牌特展」。
- 民國一〇一年 (1)為整合大陸地區的投資與營運，香港東林縫衣機有限公司及深圳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清算解散。
- (2)為因應印度市場的變化及調整業務型態，出售子公司喜路堡印度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 (1)取得「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台商資格核定。
- (2)購入新加坡 SIRUBA INVESTMENT PTE., LTD. 之其他股權，投資大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之持股比率提升至 100%。
- (3)為生產高端產品並提升品級，特購置桃園新廠。
- 民國一〇三年 (1)桃園新廠拆除重建。
- 民國一〇四年 (1)桃園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2)桃園新廠完成保存登記。
- (3)桃園新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民國一〇五年 (1)桃園廠正式啟用。
- 民國一〇七年 (1)寧波高林銀箭廠啟動智能生產與彈性生產投資計劃。
- (2)參與 TITAS 2018 台北紡織展，並擴大舉辦全球經銷商大會。
- (3)榮獲工業局通過「107 年度智慧製造品牌價值延伸計劃」。
- 民國一〇八年 (1)成立越南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 (1)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孫公司 Young Da LLC。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系統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經營策略處	負責經營決策、品質管理、產銷協調、組織與人才發展及行銷企劃。
營業一處	除大陸總經銷外之行銷及業務管理。
營業二處	大陸總經銷之行銷及業務管理。
生產處	產品之生產製造管理。
研發處	新產品研究與開發、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業務。
總管理處	策略規畫、執行與監督、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及規劃、建置、發展、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年度預算規劃及財務、會計、稅務等各項作業。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為公司 ESG 決策中心，由總經理帶領處級(含)以上主管、廠主管及高林基金會執行長組成，共同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鴻林投資(股)公司			109 06 24	3 年	106 06 15	43,263,015	23.56	43,263,015	23.56	-	-	-	-	-	-	-	-	-	
	台灣	鴻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	女	70 歲以上	109 06 24	3 年	109 06 24	2,187,412	1.19	2,587,412	1.41	15,496,873	8.44	-	-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聖智 林聖智 林聖智 林培嘉	母子	註

[illegible]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灣	鴻林投資 (股)公司		109 06 24	3 年	106 06 24	43,263,015	23.56	43,263,015	23.56	-	-	-	-	-	-	-	-	-	
	台灣	鴻林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 林培嘉	男 50 ~ 60	109 06 24	3 年	109 06 24	6,909,205	3.76	6,583,205	3.59	593,308	0.32	-	-	1. 高林(股) 公司總經理 2. 嘉益投資 公司董事長	1. 喜路堡越南公司董 事 2.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董事 3. 嘉益投資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總經理 法人代表人	林陳雅子 林聖智 林聖智	母子 兄弟 兄弟	註
	台灣	鴻林投資 (股)公司		109 06 24	3 年	106 06 15	43,263,015	23.56	43,263,015	23.56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鴻林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 陳怡峰	男 60 ~ 70	109 06 24	3 年	106 06 15	14,899	0.01	14,899	0.01	0	0	0	0	高林銀箭機電 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台灣	楊智綸	男 50 ~ 60	109 06 24	3 年	109 06 24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 學法學博士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 長/律師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黃莉婷	女 50 ~ 60	109 06 24	3 年	109 06 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 大學資訊 管理博士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昇聖	男	50 ~ 60	109 06 24	3 年	109 06 24	0	0	0	0	0	0	0	0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8 期 2.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3. 輔仁大會會計系 4. 大型綜合券商承銷部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 5. 傳山投信總經理、董事長 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7. 大略-KY 國際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2. 高林(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廣華-KY 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授課教師 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係因公司營運需要，期許因權力更集中，而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未來將研議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因應措施，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53%)
	高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3%)
	嘉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44%)
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雅子(7.72%)
	林郁文(17.74%)
	高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67%)
	嘉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6%)
	林聖智(1.59%)
	林培嘉(10.71%)
	華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0%)
	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0%)
	林秀容(8.10%)
	林育貞(8.10%)
高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智(96.78%)
	林政緯(1.61%)
	林怡廷(1.61%)
嘉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培嘉(95.78%)
	林政賢(2.11%)
	林依潔(2.11%)
華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容(99.99%)
	林育貞(0.01%)
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貞(99.99%)
	林秀容(0.01%)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其公發公 開行司立 事董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 法第30條 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持有公 司股份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 僱人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最近2年提 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鴻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陳雅子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V				0	0
鴻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智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永達公司董事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法人代表)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V				0	0
鴻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嘉	喜路堡越南公司董事 (高林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高林公司 法人代表) 嘉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V				0	0
鴻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處協理 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V			V	0	0
獨立董事：林昇聖	1.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 講師 3. 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經理、 協理及副總經理；董事 4. 廣華-KY 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5. 晶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曾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 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	V	V	V	V	0	2
獨立董事：楊智綸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V	V	V	V	0	0
獨立董事：黃莉婷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V	V	V	V	240,000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政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指標 姓名/ 性別/國籍	年齡		專業背景與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61	61以上									
林陳雅子/女/TW		V	V	V	V	V	V	V	V	V	V
林聖智/男/TW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培嘉/男/TW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怡峰/男/TW		V	V	V	V	V	V	V	V	V	V
楊智綸/男/TW	V			V	V	V	V	V	V	V	V
林昇聖/男/TW	V			V	V	V	V	V	V	V	V
黃莉婷/女/TW	V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會獨立性：

- ①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

上為目標，111 年已有 3 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 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3（含）為目標，111 年董事兼任公司員工有 2 席董事占董事席次 2/7；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有 3 席董事占董事席次 3/7。

②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林陳雅子	111/03/10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董事長	林陳雅子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30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董事長	林陳雅子	111/06/10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董事長	林陳雅子	111/10/28	111/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法人董事代表	林聖智	111/03/10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法人董事代表	林聖智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30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法人董事代表	林聖智	11/05/20	111/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林培嘉	111/06/10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林培嘉	11/07/07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林培嘉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陳怡峰	111/06/10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陳怡峰	111/07/07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陳怡峰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11/05/12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11/05/20	111/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11/09/29	111/09/29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1/05/2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1/08/10	111/08/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2獨董菁英研訓院-高階精鍊課程班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11/05/12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11/05/2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台 灣	林 聖 智	男	109 02 04	6,483,205	3.50	0	0	0	0	鴻林投資 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高林法人代表) 鴻林投資董事長 高成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林陳雅子	母子	註
總 管 理 處 協 理 兼 任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台 灣	林 增 鑫	男	103 10 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協 理	台 灣	陳 文 彬	男	103 10 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經 營 策 略 處 協 理	台 灣	林 汶 玲	女	110 02 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生 產 處 協 理	台 灣	涂 玉 麟	男	110 02 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生 產 處 協 理	台 灣	詹 政 衛	男	110 02 01	10,579	0.01	0	0	0	0	陸軍官校(專科)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處 協 理	台 灣	潘 秉 岳	男	110 02 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處 協理	台灣	曾志誠	男	110 02 01	13,130	0.01	0	0	0	0	崑山工專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係因公司營運需要，期許因權力更集中，而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未來將研議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因應措施，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4.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4-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陳雅子	2,905	2,905	0	0	1,064	1,064	72	72	2.17	2.17	0	0	0	0	0	0	2.17	2.17	0
董事	林聖智	0	0	0	0	1,100	1,100	72	72	0.63	0.63	3,572	3,572	43	43	350	0	2.75	2.75	0
董事	林培嘉	0	0	0	0	350	350	72	72	0.23	0.23	0	0	0	0	0	0	0.23	0.23	0
董事	陳怡峰	0	0	0	0	350	350	72	72	0.22	0.22	2,006	2,006	72	72	0	0	1.34	1.34	0
獨董	林昇聖	500	500	0	0	250	250	72	72	0.44	0.44	0	0	0	0	0	0	0.44	0.44	0
獨董	楊智綸	500	500	0	0	250	250	72	72	0.44	0.44	0	0	0	0	0	0	0.44	0.44	0
獨董	黃莉婷	400	400	0	0	250	250	72	72	0.39	0.39	0	0	0	0	0	0	0.39	0.39	0
合計		4,305	4,305	0	0	3,614	3,614	504	504	4.52	4.52	5,578	5,578	115	115	350	0	7.76	7.76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聖智	2,160	2,160	43	43	1,484	1,484	350	0	350	0	2.17	2.17	0
生產處副總經理	陳怡峰	630	630	30	30	693	693	0	0	0	0	0.72	0.72	0

註：111.03.31 陳怡峰副總經理屆齡退休。

4-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聖智	2,160	2,160	43	43	1,484	240	350	0	350	0	2.16	2.16	0
總管理處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林增鑫	1,500	1,500	91	91	589	589	170	0	170	0	1.26	1.26	0
稽核室協理	陳文彬	1,338	1,338	79	79	510	510	170	0	170	0	1.12	1.12	0
生產處協理	涂玉麟	1,380	1,380	105	105	586	586	170	0	170	0	1.20	1.20	0
生產處協理	詹政衛	1,334	1,874	101	101	490	490	170	0	170	0	1.12	1.41	0

4-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聖智	0	1,540	1,540	0.83%
	協理	涂玉麟				
	協理	林汶玲				
	協理	曾志誠				
	協理	潘秉岳				
	協理	陳文彬				
	協理	林增鑫				
	協理	詹政衛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仟元)	186,461	186,461	171,455	171,455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7.76	7.76	6.99	7.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2.89	2.89	2.54	2.57

-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薪資、退休金、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
- (2) 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理酬金，係依照該職等於同業市場之薪資水準，加以各職責領域對公司經營暨個人之績效達成率，給與合理報酬。
- (3)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酬勞均按稅前淨利提撥 1.5%；員工酬勞均按稅前淨利提撥 3.5%。
- (4) 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且 111 年度全面調薪 3%~5%，故 111 年度酬金所佔比例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 (5) 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	5	0	10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2	3	4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0	0	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	4	0	8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0	討論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連帶保證，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放款融資展期一年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01.20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1.03.24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1.03.24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111.03.2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1.03.2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1.03.24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3.24	討論本公司擬自111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11.08.11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111.08.11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金案。	
111.11.10	擬訂本公司112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111.11.10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2.01.1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03.23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2.03.23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3.23	討論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12.03.23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0	林陳雅子 林聖智	通過討論本公司為推動善盡CSR及ESG之永續經營理念，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300萬元案。	涉及關係人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0	林陳雅子 林聖智 陳怡峰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關係人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	全體董事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個別酬勞發放案。	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本案由係決議董事個別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112.01.12	林陳雅子 林聖智	通過討論本公司為推動善盡CSR及ESG之永續經營理念，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200萬元案。	涉及關係人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2	林陳雅子 林聖智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關係人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3月底前申報完成。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昇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項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 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1.10	座談 會	1. 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增加內部稽核人力。		建請增加助理稽核人員 2 名。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siruba.com)。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部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有永續發展委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處級主管擔任「委員」，以協助推動永續相關工作。目前永續委員會為獨立運作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組織，未來將持續討論及加強與董事會之間的連結。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自109年起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自當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初完成，並於112年3月23日向董事會進行評估結果報告。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目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標準如下(註)。	符合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	V		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編置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務，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於股東專區下揭露相關投資人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研議改進調整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主管機關辦理之公司治理或董事、監察人相關課程及研討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盡量撥冗參與。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本年度共召開6次，每月均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次數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開之資訊作揭露。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分數:43.15，排名級距：81%~100%，112 年度將著重改善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註：

2022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會計師績效評估作業說明：

1. 目的：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績效。
2. 限制條款：填本表之前應先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會計師已具獨立性，則應再填本表；反之，若會計師不具獨立性，則不必再填本表。
3.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 3 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4. 評分標準：本表評估結果若未達 70 分以上，則表示會計師之適任性堪虞。
5. 呈報董事會：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業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育峰會計師

評估期間：2022/1/1~2022/12/31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服務品質及規模	1 會計師懲戒記錄	無懲戒者為 10 分，否則為 0 分。	10
	2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估業界前 10%為 5 分，前 20%為 4 分等遞減。	5
	3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已建立者為 3 分，否則為 0 分。	3
	4 會計師事務所涉及訴訟次數	0 次者為 3 分，1 次者為 1 分，2 次以上為 0 分。	3
	5 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有無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0 次者為 5 分，1 次者為 3 分，2 次以上為 0 分。	5
	6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況	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專業程度	1	會計師任期	1 年 1 分，2 年 2 分，3 年 3 分，4 年 4 分，5~6 年為 5 分，逾 7 年以上為 0 分。	1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擁有會計師執照之比例	擁有會計師執照數每個 2 分，最高 10 分。	8
	3	會計師是否達成應進修時修	已達進修時數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5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在職訓練	平均每人達 10 小時為 1 分，20 小時為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 分	6
	5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最高 3 分	3
時效配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提前 3 日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5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 分，3 個內得 3 分，3 個以上得 0 分。	5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5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0 日內得 3 分，70 日以上得 0 分。	5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3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3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8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10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總 計 得 分				89

註：若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結果時，相關事項標準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2022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會計師績效評估作業說明：

1. 目的：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績效。
2. 限制條款：填本表之前應先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會計師已具獨立性，則應再填本表；反之，若會計師不具獨立性，則不必再填本表。
3.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 3 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4. 評分標準：本表評估結果若未達 70 分以上，則表示會計師之適任性堪虞。
5. 呈報董事會：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業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寇惠植會計師

評估期間：2022/1/1~2022/12/31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服務品質及規模	1 會計師懲戒記錄	無懲戒者為 10 分，否則為 0 分。	10
	2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佔業界前 10% 為 5 分，前 20% 為 4 分等遞減。	5
	3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已建立者為 3 分，否則為 0 分。	3
	4 會計師事務所涉及訴訟次數	0 次者為 3 分，1 次者為 1 分，2 次以上為 0 分。	3
	5 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有無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0 次者為 5 分，1 次者為 3 分，2 次以上為 0 分。	5
	6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況	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專業程度	1 會計師任期	1 年 1 分，2 年 2 分，3 年 3 分，4 年 4 分，5~6 年為 5 分，逾 7 年以上為 0 分。	1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擁有會計師執照之比例	擁有會計師執照數每個 2 分，最高 10 分。	8
	3 會計師是否達成應進修時修	已達進修時數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5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在職訓練	平均每人達 10 小時為 1 分，20 小時為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 分	6
	5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最高 3 分	3
時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提前 3 日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5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效配合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 分，3 個內得 3 分，3 個以上得 0 分。	5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5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0 日內得 3 分，70 日以上得 0 分。	5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0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0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0
	8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10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3
總 計 得 分			78

註：若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結果時，相關事項標準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身分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楊智綸	參閱第 16 頁附表：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林昇聖				
獨立董事	黃莉婷				

4-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4-3-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4-3-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2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截至年報刊載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智綸	12	0	100.0%	
委員	林昇聖	12	0	100.0%	
委員	黃莉婷	11	1	9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9 年成立「公司治理室」，110 年 7 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 111.08.11 董事會通過「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各權責部門的「Mg74-高林集團風險係數評估表」及「Mg75-風險評估管理紀錄表」已於 8 月 31 日前經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3.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即時的降低營運風險、掌握發展的機會，並遵循 ESG 原則與做法，在善盡企業公民與營運創新的同時，做好公司治理始能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生產過程的環境保護，在生產價值鏈上，從原物料到產品，都涵蓋在我們環境保護的範疇中，為了體現我們的精神，本公司積極關注環境保護議題，除由核心技術出發，積極研發，提供高製程效能、創新綠色產品的解決方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積極由產品生命週期，與社會責任的角度檢視，以「節能、減排」為願景，並與全體同仁的績效考核連動，以示貫徹的決心。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面臨低碳時代的衝擊，降低能源成本已成為當前企業追求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基於對能源管理議題之關注，同時有感於日後能源管理所面臨之嚴峻考驗，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訂定了「節約能源管理辦法」作為能源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遵守能源法規要求為基本，並由各廠區的負責計劃監督，透過 PDCA (Plan-Do-Check-Action) 循環，確認實施成效並持續改善，以符合公司永續發展與環境共存共榮的目標。 2. 再生能源亮點作為 本公司桃園廠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早於2019年便擬定設置太陽能屋頂再生能源發電規劃，將屋頂出租給太陽光電業者，用以新增建構太陽能面板，集結太陽能轉換成電能，藉此支持政府推動綠能、鼓勵企業參與太陽能光電建置政策，以解決電力短缺難題。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衝擊，如在經濟面，包括產品和服務需求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營運成本增加，環境面包含營運據點面臨停水停電等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在年度策略會議中一併規劃風險因應與緩解措施計劃，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及早提出預警，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帶來的影響，如高林桃園廠區已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升再生能源發電。 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建置盤查組織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為維持溫室氣體管理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 ISO/CNS 14064-1:2018 對資訊管理之要求，自 2022 年起於隔年第一季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認前一年度之排放量。並供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為提高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提升數據品質，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TUV NORD Taiwan Co., Ltd.】查驗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衝擊，如在經濟面，包括產品和服務需求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營運成本增加，環境面包含營運據點面臨停水停電等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在年度策略會議中一併規劃風險因應與緩解措施計劃，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及早提出預警，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帶來的影響，如高林桃園廠區已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升再生能源發電。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建置盤查組織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為維持溫室氣體管理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 ISO/CNS 14064-1:2018 對資訊管理之要求，自 2022 年起於隔年第一季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認前一年度之排放量。並供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為提高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提升數據品質，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TUV NORD Taiwan Co., Ltd.】查驗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2022 年為盤查基準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隨著國際對於人權議題的日漸重視，企業人權議題上的作為，亦是推動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恪守台灣的勞動相關法令，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以及國內外人權的相關倡議，落實自身員工之人權，發展良好的勞動條件、溝通機制及訓練發展，使全體員工均能獲得公平及尊嚴的對待。此外，本公司重視供應商及各據點人權議題，並要求供應商尊從本公司人權規範與協議，並確保供應商及營業據點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利。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薪酬： 為吸引留任人才，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且每位同仁之薪酬皆依據員工自身經歷及應徵評鑑而決定，不因性別、國籍、種族等因素而有差異，且皆達到勞動局規定之法定基本工資。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定期檢討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公司設有反應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薪酬事宜有意見或其他建議進行反饋，並將重大議題列入薪酬委員會討論案，評估利害關係人提案是否作為調整本公司薪酬之參考。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勞、健保、育嬰、退休準備金、假勤制度等福利政策，凡本公司員工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讓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關心與照顧。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同仁優惠購車方案等福利。 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期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23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3%-5%。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對員工安全健康及身心健康投注心力，並將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安全是為公司營運的基礎，為維護、促進及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健康，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尊重「生命價值」的關懷、堅持「安全紀律」的決心，「工安事故」的防止」為公司安全衛生政策，以符合政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安全衛生室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由原物料、物流至客戶，設置管理機制，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 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客戶資料保護專案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於相關規章中，明定將商品標示需符合商標法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為新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協議書，保證商品成分、製造及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供應商為本公司價值鏈的重要夥伴，除提供客戶具有經濟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外，我們同時關注社會與環境價值，為推動公司的永續發展及響應全球環保潮流，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積極確保各供應商遵守供應鏈的社會與環境責任。 本公司秉持著企業公民的精神，為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安全、尊重勞工尊嚴，並善盡環境責任與遵守道德操守。對於新供應商的篩選，本公司除針對交貨品質、數量、交期、價格進行評估外，未來也將規劃將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涵蓋在供應鏈中，將評量標準擴及環境友善、職業衛生安全、勞工與人權及道德規範等面向將統一訂定。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採用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2022 永續報告書」，經由科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輔導，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尚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5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以「Sew Much Better - 讓全世界每件衣服都有高林車縫的線跡」為願景，肩負著照顧員工、回饋股東、推動產業發展的責任。分別訂定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營運策略規劃、風險管理、產品品質優先」、「綠色研發創新、顧客滿意及服務創新」、「品牌經營與企業永續經營」為短、中、長期目標，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追求永續未來。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				
捐助日期		捐助對象	捐助金額	
111.01		高林文創基金會	3,000,000	
111.08		贊助護國宮繞境活動(9/28-10/2)	20,000	
111.12		111 年度長庚大學學術回饋金	6,000	
112.02		高林文創基金會	2,000,000	
3. 本公司鼓勵領導樹立廉潔風氣，若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違反廉潔守則事實者，應負舉發之責，違反廉潔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情節之大小，將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分，處分方式如下： (1)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2)降等 (3)免職 (4)採取法律行動。				
111 年度迄今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申訴案件。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亦將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之政策文件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舉報管道: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檢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kaulinoh@siruba.com 總管理處 kaulinao@siruba.com 稽核室 4. 89年9月掛牌上市來，持續每年發放股利，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5. 再生能源：高林桃園廠太陽能發電工程於2021年3月完工，太陽能裝置總容量為242KW，預估20年總發電量可高達580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307萬公斤。 6. 節能產品：開發全系列直驅伺服馬達驅動化的縫紉機，不同於以往的感應馬達驅動方式，大幅節省了電源的消耗，相比傳統感應式馬達節能34.4%，達到節能省碳的目標。 7. 推動公益：高林基金會推動諸多公益活動，成立重縫實驗室等，藉由設計與實作課程，協助偏鄉弱勢族群學習技能，輔導二度就業。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確實知悉並遵循，不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收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除於內控上設立各項控制點外，亦設有檢舉專線等防範措施。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處理時，會評估往來對象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是否摘要	V		(四)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之情形。除由內部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以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的機率。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明定對於違反法令及本誠信經營守則之呈報作業及處理單位。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以保障檢舉人權益。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制訂相關保密機制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區下揭露相關投資人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本公司公平且透明從事營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簽訂契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四)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道德行為規範，相關規章辦法內容請至 www.siruba.com 查詢。

8.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9年6月份董事會改選，加入了兩位女性的成員。

(2)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加強了陣容，邀請到三位具有博碩士學位法律專家、財務專家以及營運管理專家加入，希望能為公司治理各層面提供鞭策及改善。

(3)公司在組織上特別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責成專人在公司治理上面做專責工作。

(4)請外部的顧問來輔導，預計112年6月主動提出永續報告書。

(5)公司定期捐贈給高林基金會，從事扶助弱勢以及重縫計劃，由公司提供縫紉設備與技術，協助弱勢婦女以及原住民部落從事縫紉技藝與第二春的學習，以改善他們的就業。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陳雅子 簽章

總經理： 林 聖 智 簽章



9-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1.06.24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其中 110 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發放，其餘業已辦理完成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1.01.20	1.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2 年集團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討論玉山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連帶保證，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放款融資展期一年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為推動善盡 CSR 及 ESG 之永續經營理念，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300 萬元案。 5. 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1.03.24	1.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6.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討論本公司擬自 111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1.05.12	1. 通過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各新台幣 1 億元案。 3. 討論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1.08.11	1. 通過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發放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5. 通過討論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金案。 6. 通過討論訂定本公司「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1.11.10	1. 通過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比照全體員工調幅案。 4. 通過討論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2.01.20	1.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3 年集團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討論與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為推動 ESG 之永續經營理念，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200 萬元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2.03.23	1.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討論 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6. 通過討論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7. 通過討論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8.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9. 通過討論本公司擬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永達公司案。 10. 通過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1. 通過討論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2. 討論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13. 通過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14.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業已辦理完成
112.05.11	1. 通過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討論越南子公司-喜路堡越南公司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且金額大於一億，擬歸屬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業已辦理完成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	--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11 年度	3,000	451	3,451	451 係協助大陸盈餘匯回申請抵稅及移轉計價報告。
	寇惠植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111 年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之 13.07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與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相同。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求，本公司自 111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變更為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03.24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會 計 師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委 任 人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育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1.03.24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1.03.24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4.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鴻林投資(股)代表人： 林陳雅子	0	0	0	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鴻林投資(股)代表人： 林聖智	0	0	0	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鴻林投資(股)代表人： 林培嘉	(326,000)	0	0	0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鴻林投資(股)代表人： 陳怡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0	0	0	0
總經理	林聖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怡峰	0	0	0	0
協理	涂玉麟	0	0	0	0
協理	詹政衛	0	0	0	0
協理	曾志誠	0	0	0	0
協理	潘秉岳	0	0	0	0
協理	林汶玲	0	0	0	0
協理	陳文彬	0	0	0	0
協理	林增鑫	0	0	0	0
大股東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陳怡峰111.03.31屆齡退休

2. 股權移轉資訊(非集中市場交易)：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鴻林投資 代表人：林聖智	43,263,015	23.56	0	0	0	0	林聖智	負責人	
	6,483,205	3.53	0	0	0	0	林郁文 林培嘉 鴻林投資 林秀容、林育貞	父子 兄弟 負責人 兄妹	
林郁文	15,496,873	8.44	2,587,412	1.41	0	0	林陳雅子 林聖智、林培嘉 林秀容、林育貞	配偶 父子 父女	
林培嘉	6,583,205	3.59	593,308	0.32	0	0	林郁文 林聖智 林秀容、林育貞	父子 兄弟 姐弟	
林聖智	6,483,205	3.53	0	0	0	0	林郁文 林培嘉 鴻林投資 林秀容、林育貞	父子 兄弟 負責人 兄妹	
林秀容	4,057,319	2.21	0	0	0	0	林郁文 林聖智 林培嘉 林育貞	父女 兄妹 姐弟 姐妹	
林育貞	2,981,803	1.62	0	0	0	0	林郁文 林秀容 林聖智 林培嘉	父女 姐妹 兄妹 姐弟	
林陳雅子	2,587,412	1.41	15,496,873	8.44	0	0	林郁文 林聖智、林培嘉 林秀容、林育貞	配偶 母子 母女	
楊志誠	2,505,000	1.36	0	0	0	0	無	無	
簡志鵬	2,055,000	1.12	0	0	0	0	無	無	
張淑儀	2,000,000	1.09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300	100.00	0	0.00	300	100.00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喜路堡越南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4.10	10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 240,000	無	54年10月5日 (54)建三字第53805號
60.05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增 260,000	無	60年5月18日 (60)建一字第65206號
65.06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增 500,000	無	65年6月1日 (65)建一字第87003號
66.05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增 5,000,000	無	66年5月24日 (66)建一字第80558號
69.1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增 10,000,000	無	69年12月24日 (69)建一字第107406號
72.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增 20,000,000	無	72年11月3日 經(72)商字第44235號
77.04	10	7,100,000	71,000,000	7,100,000	71,000,000	現增 35,000,000	無	77年4月6日 經(77)商字第09054號
78.10	10	12,100,000	121,000,000	12,100,000	121,0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78年10月20日 經(78)商字第129392號
78.12	10	19,900,000	199,0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現增 78,000,000	無	78年12月15日 經(78)商字第135596號
86.09	10	39,800,000	398,000,000	39,800,000	398,000,000	盈轉 199,000,000	無	86年12月18日 經(86)商字第125507號
86.11	10	48,800,000	488,000,000	48,800,000	488,000,000	現增 90,000,000	無	86年12月18日 經(86)商字第125507號
86.11	10	67,800,000	678,000,000	67,800,000	678,000,000	合併 190,000,000	無	86年12月18日 經(86)商字第125507號
87.09	10	77,970,000	779,700,000	77,970,000	779,700,000	盈轉 101,700,000	無	87年12月10日 經(87)商字第135526號
88.08	10	140,346,000	1,403,460,000	93,564,000	935,640,000	盈轉 155,940,000	無	88年9月20日 經(88)商字第134712號
89.09	10	140,346,000	1,403,460,000	108,412,224	1,084,122,240	盈轉 148,482,240	無	89年9月20日 經(88)商字第134712號
90.09	10	178,600,000	1,786,000,000	119,912,106	1,199,121,060	盈轉 114,998,820	無	93年9月20日 經(090)商字第09001375300號
93.07	10	178,600,000	1,786,000,000	138,789,764	1,387,897,640	盈轉 188,776,580	無	93年9月20日 經投商字第09301178810號
94.09	10	178,600,000	1,786,000,000	146,044,324	1,460,443,240	盈轉 72,545,600	無	94年9月30日 經投商字第09401193950號
95.09	10	178,600,000	1,786,000,000	169,495,565	1,694,955,650	盈轉 234,512,410	無	經投商字第09501215690號
9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3,151,080	1,931,510,800	盈轉 236,555,150	無	97年10月9日 經投商字第09701253370號
10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5,008,080	1,850,080,8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81,430,000	無	107年5月23日 經投商字第10701051870號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608,080	1,836,080,8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4,000,000	無	109年8月4日 經投商字第10901126920號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2 年 5 月 2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83,608,080 股	16,391,920 股	200,000,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庫藏股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公 司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外僑 及其他法人	合 計
人 數	1	0	2	14	12,598	52	12,667
持有股數	1,500,000	0	61,000	43,768,019	133,917,536	4,361,525	183,608,080
持股比例	0.82%	0%	0.03%	23.84%	72.94%	2.37%	100.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5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68	1,211,035	0.66
1,000 至 5,000	3,884	8,200,046	4.47
5,001 至 10,000	732	5,887,630	3.21
10,001 至 15,000	241	3,075,611	1.68
15,001 至 20,000	185	3,464,017	1.89
20,001 至 30,000	183	4,711,016	2.57
30,001 至 40,000	104	3,772,560	2.05
40,001 至 50,000	63	2,977,242	1.62
50,001 至 100,000	158	11,200,336	6.10
100,001 至 200,000	81	12,154,750	6.62
200,001 至 400,000	26	7,200,375	3.92
400,001 至 600,000	13	6,739,844	3.67
600,001 至 800,000	3	2,259,000	1.23
800,001 至 1,000,000	1	832,289	0.45
1,000,001 以上	25	109,922,329	59.86
合 計	12,667	183,608,08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林投資 代表人林聖智		43,263,015	23.56
		6,483,205	3.53
林郁文		15,496,873	8.44
林培嘉		6,583,205	3.59
林聖智		6,483,205	3.53
林秀容		4,057,319	2.21
林育貞		2,981,803	1.62
林陳雅子		2,587,412	1.41
楊志誠		2,505,000	1.36
簡志鵬		2,055,000	1.12
張淑儀		2,000,000	1.09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70	16.40	14.75
	最低		11.15	12.80	13.70
	平均		15.07	14.64	14.2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9.87	20.38	20.25
	分配後		19.6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608,080股	183,608,080股	183,608,080股
	每股盈餘(註3)		0.94	1.02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0	0.8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6.03	14.35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21.53	18.3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64%	5.46%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因應整體產業成長之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45,686,464 元，每股配發 0.8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東股息佔 111 年度盈餘之 78.13%。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3,588,51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42,605)	
本期稅後淨利	186,461,195	185,518,590
可供分配盈餘		959,107,105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51,85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44,780	18,192,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7,300,0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80 元)	(145,686,464)	(145,686,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1,613,562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年度虧損故未提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股票酬勞	0
員工現金酬勞	8,433,629
董事酬勞	3,614,41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111年度之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以3.5%提列員工酬勞，以1.5%提列董事酬勞，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調整項目。

4. 上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額	3,248,995	7,580,987
110年度帳上估列	3,248,995	7,580,987
差異數	0	0
差異原因及說明	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3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03/26~110/05/20
買回區間價格	13.00-19.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058,838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產品及營業比重(合併)

產 品 名 稱	111 年度營業比重
薄類車	72%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28%
合 計(註)	100%

註：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銷之各式工業用縫紉機，如拷克車、三針車、手提及各種多針環縫車等，除充分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外，並外銷至世界各地。為協助國內、外經銷商對本公司產品功能有充分認識，知悉各式故障排除與維修技術，以提昇經銷商之銷售與產品維修能力，故每年不定期對國內、外經銷商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訓練課程，並依需要經常至國內、外為經銷商及客戶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主動巡訪高林全球用戶，塑造客戶安心、放心的加值服務口碑。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研發新一代微油技術的全功能機電一體縫紉機，能防止潤滑油洩漏及灰塵掉入縫紉機的針棒及勾針，同時可控制漏油量以保持運轉時需不斷摩擦零件的良好潤滑條件、降低縫製品油污問題、顯著提升縫製品質與延長縫紉機使用壽命。
- (2) 開發拷克車、三針車步進化機電一體機種，透過步進化的自動切線/抬壓腳結構，讓該機種具有更高的準確性和一致性，提高了縫紉品質，同時切線/抬壓腳動作更為安靜。
- (3) 開發 SiRUBA SMS 系統整合了產線管理、設備管理、即時生產進度圖表化、生產統計與設備整合等功能。透過 SMS 生產管理系統的監控看板，可以獲得各產線生產數據與各項數據分析結果；藉由實時監控生產線上的各種設備狀態，及時發現以協助成衣廠解決生產線上的問題。
- (4) 發展縫紉機專用伺服馬達電控系統，同時導入綠色設計與 IOT 物聯網功能，提供客戶環保節能、機電高度整合與方便智能連網的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鑽研針織/運動休閒/牛仔布料縫製相關的半自動化、全自動化設備與配件，研發「機電整合」及「縫製自動化」技術，開發各式自動化與半自動化縫製設備，為業者建構更完整、高品質的工業用縫紉機產品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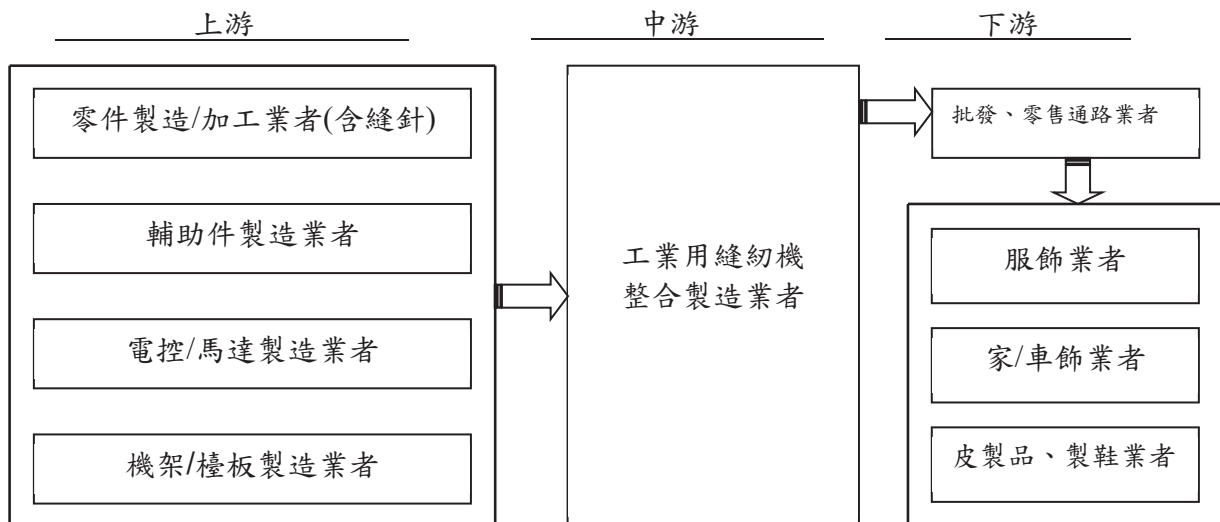
建立成衣廠生產製程數位化/智能化的 SMS 生產管理系統，SMS 系統平台提供數據收集與資料分析功能，透過人員生產效率分析、設備稼動率與數位化生產履歷等資訊，作為成衣廠轉型成智慧製造工廠的關鍵技術與品質管理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過去在工業用縫紉機製造產業居市場領導地位的國家，如：美國、德國、義大利，由於生產成本增高，已逐漸喪失其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經費，開發高階新產品，且在嚴格的品質與成本控管之下，擴大產品種類，使得產品競爭力不斷提昇，產品已深獲國際認同，已被認為是日本、德國製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目前我司在東南亞、南亞、中東、歐洲、北非及中南美洲等市場，由於配合擴增銷售據點並強化產品行銷策略，預期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的提昇，在建立公司優良形象的同時，已成為業界之全球知名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業用縫紉機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產品的多樣化與實用性需同時俱增，才能確保市場的佔有率；且產量增加的同時須降低製造成本，才有競爭的能力；新機種的開發仍然是未來追求的目標。因應縫製種類多樣化，布料、輔料、縫線之特性及厚薄不一，需開發其他功用機種，以配合客戶之需求，故近年來推出電子控制工業縫紉機，並進行馬達電控的自製工程。

電子控制工業縫紉機，將可以提高自主設計能力，累積設計技術及人力資源，避開國外技術獲得之瓶頸；善用兩岸分工的模式，可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自動化層次及附加價值，並節省能源與勞動力之效益，相信在世界市場的銷售競爭會有良好表現。

高林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成立至今已逾 50 年，始終堅持“誠信、專業、創新”之公司信念。多年來，產品行銷國內外各地，深受客戶的肯定、信賴與喜愛，目前為國內最大的工業用縫紉機製造廠商，產品並榮獲國家精品獎、貿協頒發台灣優良

品牌獎及台灣百大品牌獎的肯定，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提高公司的聲譽及形象。

4. 競爭情形

過去以專業技術為主的需求考量，逐漸轉移到以價格為首的需求型態，遂使產業間殺價愈演愈烈。過去是面對進口品牌與大陸國產品牌的競爭，現在由於產品與營銷模式的高同質化，目前幾以價格及帳期做為競爭基礎。我們鑑於此變化，已於 2011 年和 JUKI 作策略聯盟，著重於研發與量產技術的專業提升，並同步加強對全球客戶之售前、售中、售後服務，以加值性商業模式來面對行業的競爭壓力。另外，通路方面的拓展，整合零件配件商或其它供應商的能力亦是我們思考的方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	佔營收總額比例
110 年	43,786	1.49%
111 年	45,465	1.84%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9,777	2.87%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	1. 700LQ ECA/ECB 全功能型機電一體拷克車量產 2. ASK-AMS101 拷克羅紋袖口機量產 3. DT828 機電一體雙針車量產 4. F007K/S007K 最新防油設計導入量產 5. VC008B VUT/VAR 多針車機型導入量產 6. LKS-1900D 電子套結/釘釦機開發中 7. LBHS-1790D 電子平縫鎖眼機開發中 8. 700L BKF 全自動包線頭拷克機開發中 9. F007K FBQ 三針車機型開發中 10. C007LX IPS/CAF 機型開發中 11. ST-400W/ST-600W 伺服馬達控制系統開發中 12. 年度申請縫紉機相關發明專利三項、新型設計一項
111 年	1. 700LQ VTE/CTE 全功能型機電一體拷克車量產 2. 700L/BKF1 全自動包線頭拷克機量產 3. C007LX/ICS/CAF 三針車智能過骨系統量產 4. ST-600W 三針車伺服馬達控制系統量產 5. LBHS-1790L 電子平縫鎖眼機開發中 6. LKS-1900L/1903L 電子套結/釘釦機開發中 7. 700LQT 步進全功能型機電一體拷克機種開發中 8. C007LQT 步進全功能型機電一體三針機種開發中 9. 拷克線張力機械結構與控制系統研究開發中 10. 年度申請縫紉機相關發明專利三項、新型設計專利四項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直驅化與微油化設計：直驅化可以提高縫紉機的效率和精度，同時可以減少機台振動與噪音。微油化設計讓縫紉機可以透過添加微量潤滑油脂，減少零件的摩擦和磨損，同時也能降低環境污染。讓縫紉機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形象。
- (2)綠色化設計：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推動綠色產品設計，縫紉機綠色化設計包括從材料和生產過程等多個方面進行，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產品的可回收性。
- (3)自動化設計：持續投入研究半自動/全自動化產品設計，讓縫紉機可以根據不同的縫紉要求進行自動化調整，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和縫製的穩定性，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縫製設備。
- (4)SMS 生產管理系統開發：透過推動智能化與數位化的 IOT 縫製設備，協助廠商建立數位化生產履歷；藉由 SMS 資料庫數據共享功能，讓成衣廠實現更加數位化的生產和品質管理。
- (5)ODM/OEM 協同開發設計：藉由同業及異業的結盟合作，產品互補/技術交流/銷售整合/擴大市場，可廣泛對應客戶生產設備所需，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
- (6)縫紉機專用伺服電控系統開發：透過電控系統與縫紉機高度整合，提供高效、低能耗、具彈性調整的設定介面並搭載 IOT 功能，實現縫紉機智能化、數字化與步進化的產品開發，從而提高縫製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行銷策略、產品發展方向兩方面加以說明未來短期及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業務發展	短期（2023 年）計劃	中長期計劃
行銷策略	1. 提供客戶全方位資訊、技術及加值服務。 2. 強化市場上、中、下游溝通機制，持續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的開發，擴大市場佔有率。 3. 促進技術發展與服務及產品應用推廣，協助各地代理深耕通路。	1. 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協助下游業者提升競爭力，達到利潤分享的目的。 2. 尋求自動化設備之技術與市場合作。
產品發展方向	1. 持續達成供貨穩定及產品品質提升的目標。 2. 縮短接單到交貨週期，提高競爭優勢，以加強服務取代惡性價格競爭。 3. 產品直驅化與機電一體化，並進行電控馬達自製工程，以增加產品之性價比。 4. 增加自動化及客製化高階機種。	1. 尋找合作夥伴，支援新產品開發能力。 2. 以差異化及相對成本優勢提升產品力與營利能力。 3. 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完整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以逾五十年來在工業縫紉機專業製造與銷售經驗及國際化拓展之努力，滿足國內、外成衣廠及經銷商對產品與服務多元化的需求。目前本公司持續在亞洲、

美洲、非洲、歐洲、中東等地區開拓國際經銷通路，產品銷售遍及 80 餘個國家地區。111 年集團合併內銷比率約為 21 %，外銷比率約為 79 %。

1.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林為工業用縫紉機大廠，以自有品牌 SiRUBA 行銷全球 80 多個國家。以集團營收區塊來看，我們在中南美洲的銷貨比例約為 16%，亞洲市場約為 70%，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14%，全球平均市場佔有率約 2~3%。

2022 年全世界工業用縫紉機產值約 40 億美元，而全球工業用縫紉機需求約 800 萬台。2022 年新興國家仍為主要成衣業製造生產基地並外銷歐美各地，故本公司之產品設備主要銷售地區以中國、印度、越南、柬埔寨、中南美洲等這些發展中新興國家為主，但實際成衣需求仍是來自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成立至今已逾 50 年，工業用縫紉機製造經驗豐富，設計及生產技術完全自主，目前為國內最大之工業用縫紉機製造廠商。
- b. 以自有品牌“SiRUBA”行銷並採多機種、多系列的產品組合策略，搭配整體銷售，積極開拓市場。
- c. 本公司以市場專業銷售經驗與國際化拓展之努力，已建立完善全球行銷網路，達 80 餘國家及地區。
- d. 積極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產製流程的合理化改善作業。
- e. 增加產品之縫製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要目標，針對市面上產品既有之缺點加以改善，使產品達到物美價廉，獨步領先全球之激烈競爭環境。
- f. 隨經濟發展，生活品質不斷提高及世界人口不斷增加，成衣等民生基礎工業，亦隨之蓬勃發展，相關市場接單機會增加。
- g. 已取得重要的品質認證，如：ISO-9000 品質認證、CE 標誌及國家精品獎與台灣優良品牌獎，且自有品牌“SiRUBA”產品深獲國際市場認同，且已建立相當之知名度。
- h. 於各主要市場區域設立自有之行銷物流據點，加速供貨與服務，對業績之提升將有極大之幫助。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a. 世界主要工業用縫紉機廠紛至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以大陸低廉原料及人力成本提昇競爭優勢，國外市場競爭愈形激烈。
對應策略：持續加強研發技術，開發高效率、高品質及多機種之新產品以為市場區隔。
- b. 協力廠商相關之關鍵零組件和技術之研發能力仍顯不足，勞力短缺，經費不足。新零件、新產品相關之品質及技術承作無法配合中心廠之需求。
對應策略：成立協輔單位，協助輔導協力廠商，進行加工方法、途程安排、品管制度、檢測方法之教育及產製技術，研發能力之輔導，使其能與中心廠之水準同步一致。
- c. 市場競爭由專業技術能力逐漸移轉至以價格戰為主的型態，客戶對產品、組件除專業技術要求外，對價格亦處於極度的競爭。
對應策略：致力於各項成本改善及作業分析、加強自動化設備的投資，以期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d. 大陸廣大的人口與市場，對紡織、成衣等民生基礎工業有龐大的需求，加上世界各國陸續對大陸投資設廠及技術合作，大大提升其生產、製造能力，並以其低廉的原料及勞力成本為其競爭優勢。

對應策略：經由子公司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轉投資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藉由先進研發及生產技術與營運模式，進一步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

e. 大陸品牌的崛起，因品質逐漸提升，亦提升在市場上的佔有率。

對應策略：以日系之品質為訴求，加強技術支援與新產品開發，訴求性價比最佳的選擇，打擊陸系的低價侵略。

f. 原材料、燃料動力成本上漲，而售價漲幅較低。

對應策略：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能，降低平均製造成本。

(二) 2023 年展望與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 2022 年相比，銷售力道能否與 2022 一般強勁，需再觀察歐洲市場在俄烏戰爭後的復甦狀況，以及其他市場去庫存化的趨勢何時能夠結束而定。

針對工資相對較低廉，外資投資之重點國家，如東南亞及南亞的印尼、越南、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國家；加強實施行銷活動、通路管理及技術服務的力度，以提升市佔率，進而促使銷售金額成長。另外，非洲及中東各國，預估市場需求與去年持平，整體而觀 2023 年市場，預計在下半年能夠陸續回溫，達到業績目標要求。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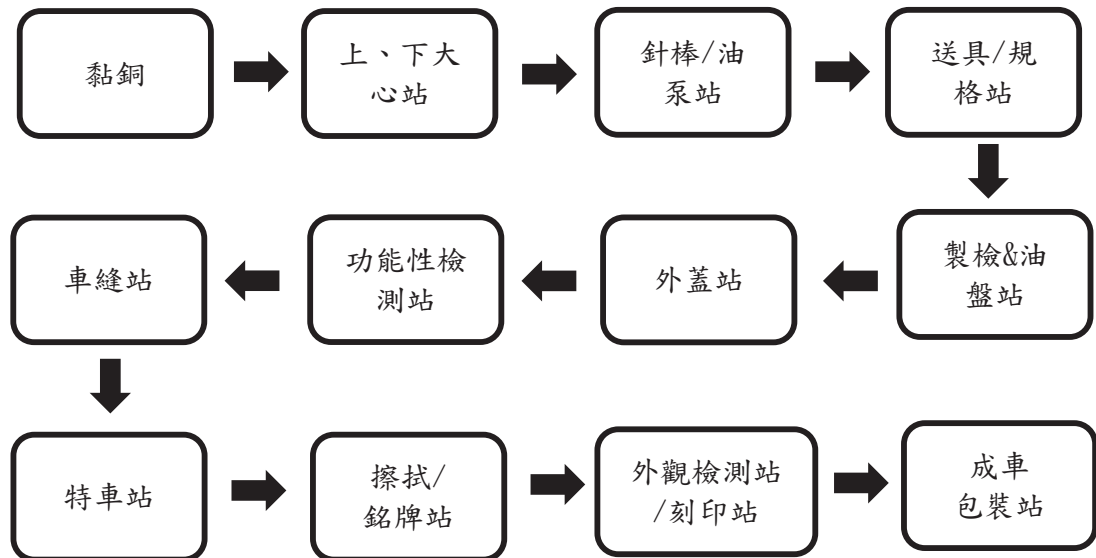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手提式縫袋口機	適於各種材質袋類之袋口縫合用，如紙袋、麻袋、麵粉袋、塑料袋、砂包等。
超高速直針包邊縫紉機 (俗稱拷克車)	適於各種布類之成衣包邊及縫合用，並可加裝輔助機構達成各種特殊縫製功能如拷下擺、包線頭、摺景、包肩帶、鬆緊帶縫合、包布條滾邊、袋口包邊等。
多針環縫機 (俗稱三針車)	適於各種運動服、內衣褲、休閒服等袖口、褲管口、腰圍鬆緊帶之縫合及蕾絲裝飾縫製用。
多針雙鏈式環縫筒車 (俗稱四針/十二針車)	適於縫合及裝飾縫如褲頭鬆緊帶或襯衫摺線條裝飾等。
單針平縫車	適用於一般薄至厚布料之車縫。
鎖眼釘釦套結機	適用於一般服飾之釦眼及鈕釦車縫。
雙針平縫車	適用於各類口袋車縫。
四針六線	適用於輕薄及彈性布料搭接縫。
自動化綜合機	適用於各種特殊作業需求自動化省力機。
各機種附屬裝置	適用於各種特殊作業需求。
家用縫紉機	適用於各種精緻花樣設計之車縫或一般車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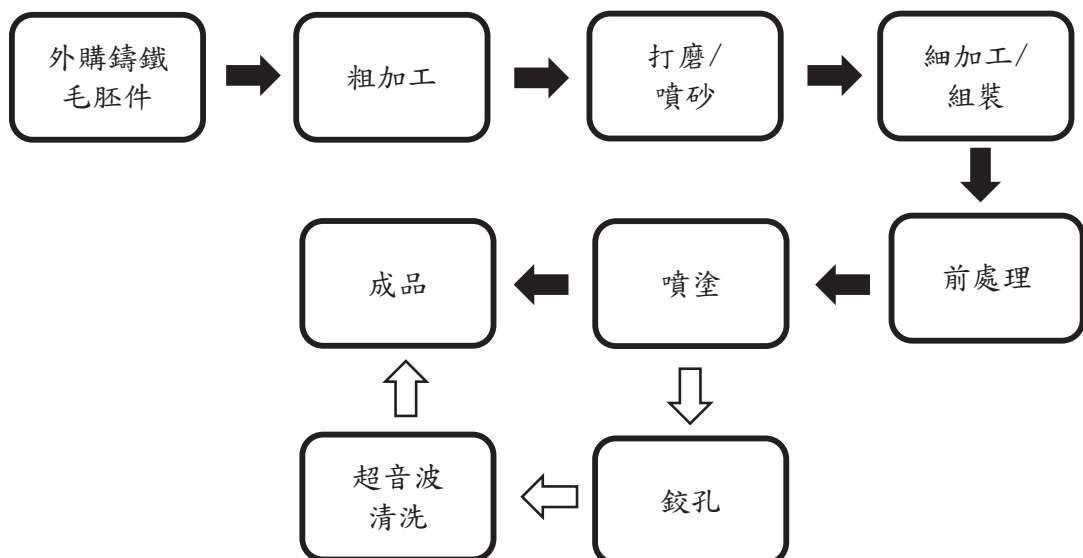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1.1 主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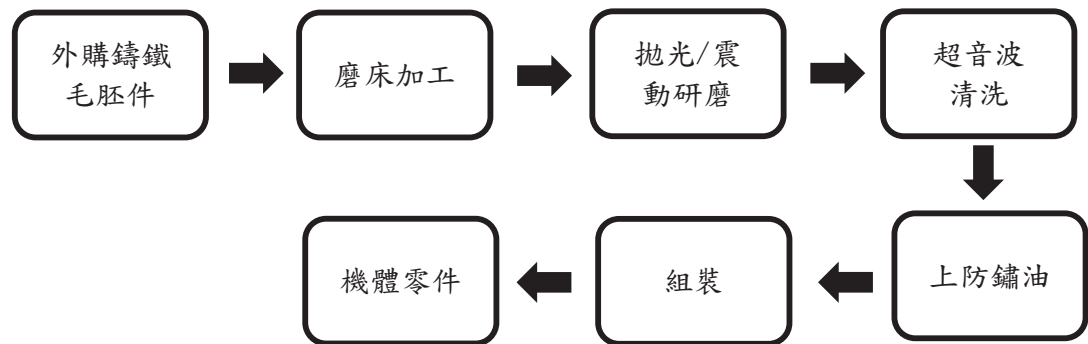
(1) 裝配製程



(2) 機械加工製程



(3) 零件加工製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馬達、電控箱	HS 公司、SPL 公司	1. 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以合約及現貨方式採購，確保原料品質佳、供應量無虞，兼顧成本及穩定性。 2. 各主要原料維持二家以上廠商，分散風險以確保穩定供貨。 3. 當地供貨，確保能及時供貨及備料。
車殼	GC 公司、WL 公司等	
軸承	YH 公司、DLT 公司	
蓋板、連桿	HNL 公司、JD 公司等	
配件盒	WE 公司、CU 公司	
油盤	WN 公司、JL 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增減變動之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BV 公司	254,116	11	無	BV 公司	227,150	14	無	21
2	其他	2,122,305	89	無	其他	1,442,536	86	無	79
	進貨淨額	2,376,421	100		進貨淨額	1,669,685	100	進貨淨額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A	569,873	19	無	A	503,234	20	無	22
2	B	526,554	18	無	B	322,471	13	無	14
3	其他	1,850,571	70	無	其他	1,645,351	67	無	64
	銷貨淨額	2,946,998	100		銷貨淨額	2,471,056	100	銷貨淨額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主要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合併)：無

(4)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金額	原因
A	569,873	569,873	503,234	20%	(66,639)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造成市場景氣反彈。111 年逐漸回復正常
B	526,554	526,554	322,471	13%	(204,083)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造成市場景氣反彈。111 年逐漸回復正常

註：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及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類車	300,000	177,044	2,783,118	300,000	125,854	2,470,065
合計	300,000	177,044	2,783,118	300,000	125,854	2,470,065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及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薄類車	2,592	47,662	140,561	2,159,170	1,462	29,927	104,710	1,741,183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0	20,830	0	719,336	0	25,061	0	674,885
合計	2,592	68,492	140,561	2,878,506	1,462	54,988	104,710	2,416,068

三、從業員工(合併)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636	829	594
	本期 增減	新進員工	1126	493
		離職員工	922	715
		退休或資遣	11	13
	期末員工人數	829	594	532
平均年歲		35.01	37.94	38.5
平均服務年資		5.99	8.25	9.0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3%	4%
	大 專	18%	27%	29%
	高 中	27%	37%	40%
	高中以下	53%	32%	2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計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以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計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無。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無。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 96 年 7 月起產品達到全綠化目標，未來開發之新機種也全面要求符合 ROHS 規定。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為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除一般福利事項外，並訂有生育婚喪喜慶補助及佳節獎金支給辦法。工廠另備有宿舍、餐廳、福利社，並提供工作服、安全鞋等。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事項如下：

(A) 旅遊補助金

(B) 生日禮金

- (C)結婚喜慶金 (D)生育補助金
- (E)住院傷病補助金 (F)死亡補助金
- (G)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H)慶生文康會及其他福利事項

(2)依規定全體員工參加勞工及健康保險，享受勞保給付權利及醫療照顧保障。

(3)依法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每年均編列預算，對員工做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講習，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新進人員透過職前訓練，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組織規章、工作環境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在職員工依工作需求由各部門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訓練或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等，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②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一年後，依職等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100%作為持股獎勵金。

5. 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6.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年第1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註3)
流 動 資 產		3,104,224	2,858,258	2,977,937	3,477,671	3,254,355	3,058,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719	1,080,379	1,046,785	994,249	974,119	963,040
無 形 資 產		6,688	11,713	8,378	5,105	7,878	7,223
其 他 資 產 (註5)		423,906	424,466	391,394	405,998	373,854	357,015
資 產 總 額 (註5)		4,667,537	4,374,816	4,424,494	4,883,023	4,610,206	4,385,323
流 動 分 配 前		601,853	356,049	618,118	947,636	645,845	446,892
負 債 分 配 後		694,357	448,553	655,120	910,9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87,901	377,000	266,281	287,896	222,079	219,921
負 債 分 配 前		889,754	733,049	884,399	1,235,532	867,924	666,813
總 額 分 配 後		982,258	825,553	921,401	1,272,25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5)		3,777,783	3,641,767	3,540,095	3,647,491	3,742,282	3,718,510
股 本		1,850,081	1,850,081	1,836,081	1,836,081	1,836,081	1,836,081
資 本 公 積 (註5)		200,248	200,248	199,595	199,595	199,599	199,619
保 留 分 配 前		1,857,455	1,795,444	1,703,712	1,837,926	1,895,969	1,851,077
盈 餘 分 配 後		1,764,951	1,702,940	1,666,710	1,801,2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30,001	-204,006	-199,293	-202,052	-165,308	-144,208
庫 藏 股 票		0	0	0	-24,059	-24,059	-24,059
權 益 總 額 (註5)	分 配 前	3,777,783	3,641,767	3,540,095	3,647,491	3,742,282	3,718,510
	分 配 後	3,685,279	3,549,263	3,503,093	3,610,7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第 1 季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1,594,068	1,434,397	1,371,537	1,689,133	1,847,308	不適用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35,681	720,326	703,978	693,385	677,961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4,034	9,444	6,467	3,758	4,642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註 5)		2,344,442	2,279,644	2,253,109	2,379,080	2,068,371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註 5)		4,678,225	4,443,811	4,335,091	4,765,356	4,598,282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12,541	425,044	528,715	830,392	633,983	不適用
	分 配 後	705,045	517,548	565,717	867,11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87,901	377,000	266,281	287,473	222,017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0,442	802,044	794,996	1,117,865	856,000	不適用
	分 配 後	992,946	894,548	831,998	1,154,58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5)		3,777,783	3,641,767	3,540,095	3,647,491	3,742,282	不適用
股 本		1,850,081	1,850,081	1,836,081	1,836,081	1,836,081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註 5)		200,248	200,248	199,595	199,595	199,599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57,455	1,795,444	1,703,712	1,837,926	1,895,969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64,951	1,702,940	1,666,710	1,801,20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30,001	-204,006	-199,293	-202,052	-165,308	不適用
庫 藏 股 票		0	0	0	-24,059	-24,059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註 5)	分 配 前	3,777,783	3,641,767	3,540,095	3,647,491	3,742,282	不適用
	分 配 後	3,685,279	3,549,263	3,503,093	3,610,76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第 1 季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661,044	2,170,104	1,609,928	2,946,998	2,471,056	340,903
營業毛利	551,382	351,832	200,885	530,983	444,555	57,393
營業損益	184,349	18,597	-79,996	215,879	96,228	-25,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793	24,348	11,521	27,100	163,150	-37
稅前淨利	263,142	42,945	-68,475	242,979	259,378	-25,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1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25,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56	-73,231	6,908	-3,279	35,802	1,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61	-43,512	-48,181	168,176	222,263	-23,7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25,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4,161	-43,512	-48,181	168,176	222,263	-23,7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2）	0.68	0.16	-0.30	0.94	1.02	-0.1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第1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註2)
營業收入	1,936,452	1,721,687	1,243,585	2,311,814	2,085,97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93,013	209,139	117,536	246,670	217,67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6,766	23,120	-34,838	68,201	21,756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83	12,929	-29,396	137,569	207,157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82,449	36,049	-64,234	205,770	228,913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56	-73,231	6,908	-3,279	35,802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61	-43,512	-48,181	168,176	222,263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417	29,719	-55,089	171,455	186,461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4,161	-43,512	-48,181	168,176	222,263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0.68	0.16	-0.30	0.94	1.02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績效-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6	16.76	19.99	25.30	18.83	1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3	371.98	363.63	395.82	406.97	40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78	802.77	481.77	366.98	503.89	684.29
	速動比率	303.55	566.26	339.35	228.80	296.22	392.44
	利息保障倍數	17.99	40.62	-97.38	117.87	33.06	-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36	1.97	3.29	2.75	1.72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154.66	185.27	110.94	132.72	212.21
	存貨週轉率(次)	2.11	1.80	1.71	2.35	1.63	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9	7.06	4.99	5.56	5.99	4.72
	平均銷貨日數	172.99	202.77	213.45	155.31	223.92	39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1.96	1.51	2.89	2.51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8	0.37	0.63	0.52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0.68	-1.24	3.72	4.06	-2.05
	權益報酬率(%)	3.29	0.80	-1.53	4.77	5.05	-2.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2	2.32	-4.36	13.23	14.13	-5.50
	純益率(%)	4.71	1.37	-3.73	5.82	7.55	-7.44
	每股盈餘(元)(註2)	0.68	0.16	-0.30	0.94	1.02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9.73	36.57	-	25.02	2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57	80.69	96.01	60.54	56.71	65.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6.84	3.58	-0.68	0.64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2.25	0.69	1.12	1.30	0.71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0.99	1.01	1.09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原因：(1)本年度流動負債因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相對減少(2)本年度因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盈餘匯回相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本年度因升息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原因：本年度隨業績衰退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純益率變動原因：係本年度因匯率波動致業外收入兌換利得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應收帳款減少而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績效－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5	18.05	18.34	23.46	18.6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6.31	479.72	454.37	468.44	472.3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0.24	337.47	259.41	203.41	291.38	-
	速動比率	206.93	291.21	221.14	186.61	247.81	-
	利息保障倍數	95.29	35.60	-92.64	354.56	265.6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3.66	2.95	4.97	3.86	-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99.73	123.73	73.44	94.56	-
	存貨週轉率（次）	6.45	6.05	5.89	12.65	9.2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0	27.15	16.92	28.00	42.53	-
	平均銷貨日數	56.59	60.33	61.97	28.85	39.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36	1.75	3.31	3.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8	0.28	0.51	0.4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0.67	-1.24	3.78	4.00	-
	權益報酬率（%）	3.29	0.80	-1.53	4.77	5.0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6	1.95	-3.50	11.21	12.47	-
	純益率（%）	6.48	1.73	-4.43	7.42	8.94	-
	每股盈餘（元）（註）	0.68	0.16	-0.30	0.94	1.0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72	16.07	12.3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4	44.72	63.37	77.89	43.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9	1.10	1.30	1.73	-3.2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38	0.81	1.21	1.85	-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0.98	1.01	1.0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負債因應付帳款減少而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流動資產因存貨增加而增加及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減少而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本年度因升息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等各項經營能力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隨業績衰退及銷貨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5. 純益率（%）變動原因：係本年度因匯率波動致業外收入兌換利得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存貨增加而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本年度營業費用率提升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高 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昇聖

林昇聖 

中 國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陳雅子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高林集團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合併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0,341	26	1,055,33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411	-	86,8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9,782	1	57,99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745,570	16	960,843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7,923	27	1,221,850	29
1419	預付款項	36,091	1	87,6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37	-	7,222	-
流動資產總計		3,254,355	71	3,477,671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47	1	34,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74,119	21	994,24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598	1	42,2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97,881	4	199,955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3,026	-	23,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878	-	5,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279	2	87,8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923	-	18,62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5,851	29	1,405,352	28
資產總計		\$ 4,610,206	100	4,883,0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53,549	5	238,40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6	-	48,054	1
2170	應付帳款	172,151	4	504,2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33,807	3	148,5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294	2	6,8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93	-	1,0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5	-	559	-
流動負債合計		645,845	14	947,636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00	-	1,8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00,499	5	259,37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780	1	26,0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079	6	287,896	6
負債總計		867,924	20	1,235,532	2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36,081	40	1,836,081	38
3200	資本公積	199,599	4	199,59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10	16	717,71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052	4	199,2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107	21	920,916	20
其他權益		1,895,969	41	1,837,926	39
3400	其他權益	(165,308)	(4)	(202,052)	(3)
3500	庫藏股票	(24,059)	(1)	(24,059)	-
權益總計		3,742,282	80	3,647,49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0,206	100	4,883,0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董事長：林陳雅子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471,056	100	2,94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2,026,501	82	2,416,015	82
營業毛利	444,555	18	530,9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412	5	138,861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60	7	150,3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5	2	43,7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10)	-	(17,919)	(1)
營業費用合計	348,327	14	315,104	11
6900 營業淨利	96,228	4	215,8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6,014	1	22,433	1
7010 其他收入	35,814	1	33,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412	5	(26,945)	(1)
7050 財務成本	(8,090)	-	(2,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50	7	27,100	1
7900 稅前淨利	259,378	11	242,97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2,917	3	71,524	2
8200 本期淨利	186,461	8	171,45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8)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97)	-	9,7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1,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0)	-	7,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8	1	(13,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6	-	(2,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02	1	(10,5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02	1	(3,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263	9	168,1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5	717,716	204,006	781,990	1,703,712	(162,629)	(199,293)
本期淨利	-	-	-	-	171,45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10,580)	7,821	(2,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36	(10,580)	7,821	(2,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72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2)	4,71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199,595	717,716	199,294	920,916	1,837,926	(28,843)	(202,052)
本期淨利	-	-	-	-	186,46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2)	(942)	(8,158)	36,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519	44,902	(8,158)	36,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4	-	(17,0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8	(2,7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47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9	734,810	202,052	959,107	1,895,969	(128,307)	(165,308)
							(37,001)	(24,059)
								3,742,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378	242,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75	66,849
攤銷費用	6,411	7,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10)	(17,919)
利息費用	8,090	2,079
利息收入	(16,014)	(22,433)
股利收入	(991)	(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7	(2,4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32,625	(13,1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443)	5,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650	2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04	70,1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434	(308,647)
存貨增加	(63,021)	(385,4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030	(45,8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57	28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248)	12,583
應付票據減少	-	(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9,961)	140,6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763)	32,6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95)	(6,112)
調整項目合計	(24,327)	(465,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35,051	(222,118)
收取之利息	15,542	22,365
支付之利息	(7,883)	(2,040)
支付之所得稅	(81,135)	(26,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75	(228,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9)	(237,91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2	238,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6)	(15,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	5,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2,427)
取得無形資產	(9,123)	(3,6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31)
收取之股利	99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00	(2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8,800	238,401
償還長期借款	(343,652)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	-
租賃本金償還	(1,066)	(978)
發放現金股利	(127,476)	(36,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925)	76,6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9	7,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09	(173,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32	1,228,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341	1,055,3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 公 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80 年設立於美國。
本 公 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87 年設立於新加坡。
本 公 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8 年設立於越南。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寧波高銀公司）	經營工業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94 年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1 年 6 月設立於美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廠房及設備	3~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何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並銷售予其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3	1,5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05,839	503,658
定期存款－原始認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463,399	550,08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70,341</u>	<u>1,055,33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櫃)股票－JUKI Corporation	<u>\$ 24,147</u>	<u>34,344</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JUKI Corporation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損益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銀行存款	<u>\$ 9,411</u>	<u>86,83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782	57,99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7,908	990,447
減：備抵損失	22,338	29,610
	<u>\$ 775,352</u>	<u>1,018,8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80天，且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度限額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12. 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30,504	0.13%
逾期 120 天以下	66,460	0.79%
逾期 121~180 天	24,760	3.13%
逾期 181~240 天	20,003	10.42%
逾期 241~300 天	447	53.91%
逾期 301~360 天	3,642	99.95%
逾期超過 360 天	13,387	100%
	<u>\$ 559,203</u>	<u>21,208</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6,417	0.01%	47
逾期 120 天以下	88,673	14.05%	12,462
逾期 121~180 天	39	15.38%	6
逾期 181~240 天	663	25.04%	166
逾期 241~300 天	11	27.27%	3
逾期 301~360 天	48	50%	24
逾期超過 360 天	15,298	100%	15,298
	\$ 571,149		28,006

合併公司海外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311	0.00%	2
逾期 120 天以下	63,397	0.02%	11
逾期 121~180 天	16,563	0.58%	96
逾期 181~240 天	8,902	8.72%	776
逾期 241~300 天	9,053	0.00%	-
逾期 301~360 天	16	0.00%	-
逾期超過 360 天	245	100%	245
	\$ 238,487		1,130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8,368	0.01%	41
逾期 120 天以下	7,028	0.01%	1
逾期 121~180 天	375	24.53%	92
逾期 181~240 天	14	50%	7
逾期 301~360 天	65	24.62%	16
逾期超過 360 天	1,447	100%	1,447
	\$ 477,297		1,604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9,610	47,69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7,310)	(17,919)
外幣換算損益	38	(163)
期末餘額	<u>\$ 22,338</u>	<u>29,610</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商 品	\$ 79,046	63,686
製成品	761,890	522,485
原物料	311,008	399,403
在製品	80,030	186,698
在途存貨	21,499	44,848
其他存貨	4,450	4,730
	<u>\$ 1,257,923</u>	<u>1,221,850</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75,590	2,384,935
存貨報廢損失	9,002	7,6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623	(20,783)
未分攤製造費用(註)	118,286	44,240
合 計	<u>\$ 2,026,501</u>	<u>2,416,015</u>

註：未分攤製造費用係指本期製造費用扣除已依標準製費率分攤至工單數之差額。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541	965,562	1,250,608	18,593	285,116	2,879,420
增 添	-	-	874	49	21,383	22,306
處 分	-	(3,360)	(16,680)	-	(6,336)	(26,376)
重分類	-	(6,547)	(214,561)	-	18,457	(202,6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5	12,609	19,219	127	3,817	37,95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726</u>	<u>968,264</u>	<u>1,039,460</u>	<u>18,769</u>	<u>322,437</u>	<u>2,710,656</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117	969,565	1,289,961	16,894	283,717	2,920,254
增 添	-	-	4,761	6,278	4,892	15,931
處 分	-	-	(37,500)	(4,537)	(2,231)	(44,2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6)	(4,003)	(6,614)	(42)	(1,262)	(12,49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541	965,562	1,250,608	18,593	285,116	2,879,420
折 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1,229	1,191,801	9,202	262,939	1,885,171
折 舊	-	36,934	10,453	2,362	13,742	63,491
處 分	-	(774)	(16,099)	-	(6,326)	(23,199)
重分類	-	(6,547)	(214,561)	-	3,748	(217,3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411	18,554	74	3,395	28,4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57,253	990,148	11,638	277,498	1,736,53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6,861	1,220,529	10,990	255,089	1,873,469
折 舊	-	36,370	12,406	2,318	11,212	62,306
處 分	-	-	(34,752)	(4,083)	(2,231)	(41,0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02)	(6,382)	(23)	(1,131)	(9,53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21,229	1,191,801	9,202	262,939	1,885,171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61,726	511,011	49,312	7,131	44,939	974,11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360,117	582,704	69,432	5,904	28,628	1,046,7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59,541	544,333	58,807	9,391	22,177	994,249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57	3,573	1,044	63,1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16	-	16	9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73	3,573	1,060	64,10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71	3,573	-	62,444
增 添	-	-	1,044	1,0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4)	-	-	(3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57	3,573	1,044	63,174
折 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26	1,429	290	20,945
提列折舊	1,196	715	355	2,2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4	-	3	29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16	2,144	648	23,508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51	715	-	18,866
提列折舊	1,171	714	290	2,1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96)	-	-	(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26</u>	<u>1,429</u>	<u>290</u>	<u>20,945</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8,757	1,429	412	40,59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40,720	2,858	-	43,57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9,331</u>	<u>2,144</u>	<u>754</u>	<u>42,229</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於參閱附註六(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五年，承租人於屆滿時不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使用權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82	92,046	5,264	276,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	82	6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82</u>	<u>92,638</u>	<u>5,346</u>	<u>276,766</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82	92,248	5,293	276,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	(29)	(23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82</u>	<u>92,046</u>	<u>5,264</u>	<u>276,092</u>
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718	2,419	76,137
提列折舊	-	2,297	121	2,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3	37	3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6,308</u>	<u>2,577</u>	<u>78,885</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1,561	2,313	73,874
提列折舊	-	2,250	118	2,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12)	(10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3,718</u>	<u>2,419</u>	<u>76,137</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使用權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78,782	16,330	2,769	197,88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78,782	20,687	2,980	202,44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78,782	18,328	2,845	199,95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國大陸寧波市鄞州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機構寧波威遠評估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	\$ 75,862	74,693

合併公司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	\$ 472,164	472,16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26	30,392	53,418
單獨取得	-	9,123	9,123
處 分	-	(2,979)	(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	1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26	36,660	59,68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26	29,148	52,174
單獨取得	-	3,607	3,607
重 分 類	-	526	526
處 分	-	(2,862)	(2,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2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26	30,392	53,418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總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287	25,287
本期攤銷	-	6,411	6,411
處分	-	(2,979)	(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82</u>	<u>28,7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770	20,770
本期攤銷	-	7,398	7,398
處分	-	(2,862)	(2,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87</u>	<u>25,2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026</u>	<u>7,878</u>	<u>30,9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3,026</u>	<u>8,378</u>	<u>31,4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026</u>	<u>5,105</u>	<u>28,131</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u>\$ 412</u>	<u>505</u>
營業費用	<u>\$ 5,999</u>	<u>6,893</u>

2.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4,791	6,616
其他	446	606
	<u>\$ 5,237</u>	<u>7,22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199	3,684
預付設備款	-	14,695
其他	724	244
	<u>\$ 4,923</u>	<u>18,623</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3,549	238,401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0	400,000
利率區間	1.36%~5.74%	0.52%~1.20%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	\$ 1,093	1,059
非流動	\$ 800	1,88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	7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62	2,45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8	9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74	3,609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門市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686	49,043
應付佣金	18,814	15,39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048	10,830
應付未休假給付	7,252	7,253
其 他	53,007	66,005
	<u>\$ 133,807</u>	<u>148,525</u>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 12. 31	110. 12. 31
低於一年	\$ 24,312	22,054
一至二年	24,400	24,141
二至三年	15,869	24,227
三至四年	14,400	15,831
四至五年	12,000	14,400
五年以上	-	12,0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0,981</u>	<u>112,653</u>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785	68,0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05)	(41,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80</u>	<u>26,097</u>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0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53	67,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8	45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40)	(632)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7,399	3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75)	(1,44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785	68,05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956)	(36,307)
利息收入	(212)	(137)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80)	(52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832)	(6,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275	1,4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005)	(41,956)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2)	(137)
	<u>\$ 336</u>	<u>318</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49	284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260	34
研究發展費用	12	-
合 計	<u>\$ 336</u>	<u>318</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折現率	1.375%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2.7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0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1,102)	1,1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096	(1,0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1,261)	1,29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247	(1,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於中國、美國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美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583 千元及 14,06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1,906	32,1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31	3,7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20)	35,606
所得稅費用	<u>\$ 72,917</u>	<u>71,52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6)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39)	1,956
小計	<u>\$ (2,275)</u>	<u>1,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226</u>	<u>(2,645)</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	\$
稅前淨利	259,378	242,97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876	48,5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51)	(3,112)
免稅所得	-	(14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184	27,3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99)	(9,30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076	4,3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31	3,799
所得稅費用	72,917	71,52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59,377	(67,601)	-	-	191,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4,159	-	4,1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64	-	-	4,564
合計	\$ 259,377	(63,037)	4,159	-	200,499

	110.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2,009	27,368	-	-	259,377
合計	\$ 232,009	27,368	-	-	259,377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1	-	2,039	-	9,2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7,067	-	(7,067)	-	-
確定福利計劃	10,803	(1,299)	236	-	9,740
未休假獎金	1,537	(5)	-	7	1,539
備抵損失	21	55	-	-	76
存貨跌價損失	25,807	3,944	-	236	29,9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0	1,956	-	-	4,426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7,176	261	-	424	27,8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98	(5,298)	-	-	-
其他	431	(31)	-	-	400
合計	\$ 87,821	(417)	(4,792)	667	83,279

110.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67	-	(1,956)	-	7,2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4,422	-	2,645	-	7,067
確定福利計劃	11,896	(1,224)	131	-	10,803
未休假獎金	1,369	170	-	(2)	1,537
備抵損失	7	14	-	-	21
存貨跌價損失	31,795	(5,868)	-	(120)	25,8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8	912	-	-	2,470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6,729	590	-	(143)	27,1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99	(2,801)	-	-	5,298
其他	462	(31)	-	-	431
合計	\$ 95,504	(8,238)	820	(265)	87,821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數均已收取。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1 日期初流通股數	182,108	183,608
庫藏股	-	(1,500)
12 月 31 日期末股數	<u>182,108</u>	<u>182,10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553	85,553
合併溢額	114,042	114,042
其 他	4	-
	<u>\$ 199,599</u>	<u>199,59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民國一一一年度金額為 4 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3. 保留盈餘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70\$	<u>127,476</u>	0.20	<u>36,7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80\$	<u>145,686</u>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住優秀人才，擬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 千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 13 元至 19 元，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可繼續買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未註銷的股份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209)	(28,843)	(202,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902	-	44,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58)	(8,15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307)</u>	<u>(37,001)</u>	<u>(165,308)</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629)	(36,664)	(199,2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80)	-	(10,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1	7,82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209)</u>	<u>(28,843)</u>	<u>(202,052)</u>

(十八)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6,461 千元及 171,455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82,108 千股及 182,507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6,461	171,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108	182,5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9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6,461 千元及 171,455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82,821 千股及 182,982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千股)	\$ 186,461	171,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108	182,50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13	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82,821</u>	<u>182,9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94</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450,820	707,350
印度	239,110	315,616
日本	419,204	460,196
亞洲	382,893	427,841
拉丁美洲	500,814	581,522
其他國家	478,215	454,473
	<u>\$ 2,471,056</u>	<u>2,946,99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薄類車	\$ 1,771,110	2,206,833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699,946	740,165
	<u>\$ 2,471,056</u>	<u>2,946,998</u>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775,352</u>	<u>1,018,836</u>
合約負債	<u>\$ 22,806</u>	<u>48,05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34千元及7,58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4千元及3,2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014	22,433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22,555	20,545
股利收入	991	871
政府補助	-	700
其他收入－其他	12,268	11,575
	\$ 35,814	33,69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07)	2,48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7,570	(22,661)
其他	(6,051)	(6,773)
	\$ 119,412	(26,945)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32)	(2,0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76)
	\$ (8,090)	(2,079)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區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等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6%及29%。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客戶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位於前述地區之二大客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7%及17%。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5,958	305,958	75,602	145,782	84,141	433	-
租賃負債	1,893	1,930	94	281	748	807	-
浮動利率工具	253,549	255,450	506	154,512	100,432	-	-
	\$ 561,400	563,338	76,202	300,575	185,321	1,24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2,756	652,756	245,747	198,727	208,282	-	-
租賃負債	2,946	3,039	93	186	837	1,923	-
浮動利率工具	238,401	239,096	44	138,892	100,160	-	-
	\$ 894,103	894,891	245,884	337,805	309,279	1,92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本幣	外幣	匯率	本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台幣	\$ 23,438	4.4094	103,349	31,502	4.3415	136,766
美金/台幣	44,168	30.7100	1,356,390	50,256	27.6800	1,391,086
美金/人民幣	13,930	6.9646	427,780	20,979	6.3757	580,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台幣	103,903	0.2324	24,147	142,803	0.2405	34,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3,197	30.7100	405,280	21,355	27.6800	591,106
美金/台幣	5,898	6.9646	181,143	7,685	6.3757	212,733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055千元及54,89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7,570千元及(22,661)千元。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23千元及2,6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5%/下跌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分別增加/減少1,207千元及1,717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4,147	24,147	-	-	24,147

		110.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34,344	34,344	-	-	34,344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38,401	-	15,148	-	253,549
租賃負債	2,946	(1,066)	13	-	1,8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1,347	(1,066)	15,161	-	255,44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	-	-
短期借款	-	238,401	-	-	238,401
租賃負債	2,881	(978)	(1)	1,044	2,9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2,881	137,423	(1)	1,044	241,347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高林文化創意基金會 (高林文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林投資)	實質關係人
林培嘉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6	16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 租賃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林培嘉	\$ 1,463	2,178	30	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廣林投資	\$ -	-	1,143	689

4.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高林文創基金會	\$ 3,000	2,000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72	26,862
退職後福利	748	746
	\$ 22,120	27,608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案，相關清算程序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0,458	144,579	375,037	263,705	136,233	399,938
勞健保費用	4,333	11,203	15,536	4,352	10,255	14,607
退休金費用	9,244	5,675	14,919	9,586	4,793	14,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01	6,819	23,720	27,554	6,388	33,942
折舊費用(註)	42,906	22,851	65,757	45,979	18,502	64,481
攤銷費用	412	5,999	6,411	505	6,893	7,398

註：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支出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2,418千元及2,36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3	1,871,141 (註1)	153,549	153,549	153,549	-	4.10%	3,742,282 (註3)	Y	N	Y

單位：新台幣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50%為限。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所列示。

註3：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林公司	日本 JUKI 株式會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8,400	24,147	0.56%	24,147	-%	註1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及匯率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183)	(16)%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6%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65,202	84%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96)%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1,101)	(8)%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20%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1,183	100%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100%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65,202)	(72)%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75%	
喜路堡越南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101	98%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99)%	

註1：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176,467	1.21%	-		19,940	-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6,940	3.68%	-		356,940	-

註1：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00%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331,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3.00%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00%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1	銷貨收入	161,1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7.00%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9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00%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存 貨	15,3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銷貨收入	57,4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00%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銷貨成本	1,649,8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67.00%

註1：0為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為母公司對子公司。

2.為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林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89,612	1,089,612	2,000,000	100.00%	1,696,123	100.00%	86,463	77,074	子公司 註3
"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美國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50,468	50,468	300	100.00%	146,502	100.00%	63	63	子公司
"	喜路堡越南公司	越南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9,381	9,381	—	100.00%	(15,010)	100.00%	(11,219)	(11,219)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61,420 (USD2,000) (註1)	61,420 (USD2,000) (註1)	—	100.00%	65,410	100.00%	1,180	—	子公司

註1：係按期末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註2：上述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係調整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3、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2、3)
					匯出	收回							
寧波高銀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120,915 (USD36,500)	(1)	336,275 (USD10,950)	—	—	336,275 (USD10,950)	86,530	100.00%	100.00%	77,140	1,685,635	894,648 (USD29,1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表計算。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匯出投資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按 USD1:NTD30.71 換算。

註4：上述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寧波高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 USD 25,550 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6,275 (USD10,950)	1,120,915 (USD36,500)	2,245,369

註：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 USD 25,550 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林投資股份公司		43,263,015	23.56%
林郁文		15,496,873	8.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薄 類 車	\$ 1,771,110	2,206,833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699,946	740,165
合 計	<u>\$ 2,471,056</u>	<u>2,946,998</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地區-中國、亞洲、日本、拉丁美洲及印度。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經營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450,820	707,350
印度	239,110	315,616
日本	419,204	460,196
亞洲	382,893	427,841
拉丁美洲	500,814	581,522
其他國家	478,215	454,473
合 計	<u>\$ 2,471,056</u>	<u>2,946,998</u>

地區別	111. 12. 31	110. 12. 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33,407	355,913
亞洲	864,992	878,904
拉丁美洲	50,026	48,370
合 計	<u>\$ 1,248,425</u>	<u>1,283,18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估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估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甲客戶	<u>\$ 503,234</u>	<u>20%</u>	<u>569,873</u>	<u>19%</u>
乙客戶	<u>\$ 322,471</u>	<u>13%</u>	<u>526,554</u>	<u>1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個體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5,053	17	659,15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63	-	14,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534,932	12	528,989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934	5	342,5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4	-	4,33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8,103	6	133,387	3
1419	預付款項	8,119	-	6,1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80	-	349	-
流動資產總計		1,847,308	40	1,689,13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47	-	34,3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27,615	40	2,119,27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7,961	15	693,38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9	-	2,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78,809	4	178,84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42	-	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032	1	44,1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9	-	31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0,974	60	3,076,223	65
資產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633,983	14	830,392	17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1		258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017	5	287,473	6
負債總計		856,000	19	1,117,865	2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1,836,081	40	1,836,081	39
3200	資本公積	199,599	4	199,59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10	16	717,71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052	4	199,2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107	21	920,916	19
權益總計		1,895,969	41	1,837,926	39
3400	其他權益	(165,308)	(4)	(202,052)	(4)
3500	庫藏股票	(24,059)	-	(24,059)	(1)
權益總計		3,742,282	81	3,647,49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董事長：林陳雅子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85,979	100	2,31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58,529	89	2,065,144	89
5900 營業毛利	227,450	11	246,670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128	1	12,34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349	-	7,796	-
營業毛利	217,671	10	242,11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392	3	5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96,856	4	84,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5	2	43,7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98)	-	(7,534)	-
營業費用合計	195,915	9	173,916	7
6900 營業淨利	21,756	1	68,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25	-	4,198	-
7010 其他收入	13,516	1	12,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63	6	(15,655)	(1)
7050 財務成本	(865)	-	(5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18	3	136,8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157	10	137,569	6
7900 稅前淨利	228,913	11	205,77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452	2	34,315	2
8200 本期淨利	186,461	9	171,45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8)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97)	-	9,7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1,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0)	-	7,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8	3	(13,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6	1	(2,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02	2	(10,5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02	2	(3,2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263	11	168,17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期綜合損益總額

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回買股票計劃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期綜合損益總額

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913	205,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43	18,650
攤銷費用	5,436	6,6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98)	(7,534)
利息費用	865	582
利息收入	(10,325)	(4,198)
股利收入	(991)	(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918)	(136,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6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477	3,8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128	12,3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49)	(7,7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142)	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48)	(114,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91	(9,3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3	(143,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763	(196,6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2	460
存貨(增加)減少	(143,193)	55,8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8)	3,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	(142)
應付票據減少	-	(17)
應付帳款減少	(54,601)	(5,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249)	288,1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2)	12,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34)	9,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95)	(6,112)
調整項目合計	(335,602)	(106,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689)	98,966
收取之利息	9,238	4,498
支付之利息	(865)	(582)
支付之所得稅	(45,137)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453)	102,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03,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	(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5)
取得無形資產	(6,320)	(3,403)
收取之股利	99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073	(9,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	-
租賃本金償還	(714)	(703)
發放現金股利	(127,476)	(36,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21)	(61,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899	31,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154	627,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53	659,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原於八十八年六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八十九年九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廠房及設備	3-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並銷售予其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6	1,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214	203,651
銀行定期存款	379,933	454,10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5,053</u>	<u>659,1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JUKI Corporation	<u>\$ 24,147</u>	<u>34,344</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JUKI Corporation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損益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63	14,1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6,140	556,994
減：備抵損失	21,208	28,006
	<u>\$ 537,995</u>	<u>543,1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80天，且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12. 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30,504	0.13%
逾期 120 天以下	66,460	0.79%
逾期 121~180 天	24,760	3.13%
逾期 181~240 天	20,003	10.42%
逾期 241~360 天	447	53.91%
逾期 301~360 天	3,642	99.95%
逾期超過 360 天	13,387	100%
	<u>\$ 559,203</u>	<u>21,208</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6,417	0.01%	47
逾期 120 天以下	88,673	14.05%	12,462
逾期 121~180 天	39	15.38%	6
逾期 181~240 天	663	25.04%	166
逾期 241~300 天	11	27.27%	3
逾期 301~300 天	48	50%	24
逾期超過 360 天	15,298	100%	15,298
	\$ 571,149		28,00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8,006	35,540
減損損失迴轉	(6,798)	(7,534)
期末餘額	\$ 21,208	28,00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投資子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 1,696,123	1,983,046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146,502	133,152
喜路堡越南公司	(15,010)	3,074
	\$ 1,827,615	2,119,27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於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 80,643 千元，相關股利款項業已收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商 品	\$ 19,394	13,505
製成品	169,193	49,272
原物料	44,868	39,734
在製品	30,175	25,534
在途存貨	23	612
其他存貨	4,450	4,730
	<u>\$ 268,103</u>	<u>133,38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82,699	1,994,725
存貨跌價損失	6,702	2,848
未分攤製造費用(註)	67,353	66,520
存貨報廢損失	1,775	1,051
合 計	<u>\$ 1,858,529</u>	<u>2,065,144</u>

註：未分攤製造費用係指本期製造費用扣除已依標準製費率分攤至工單數之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580	384,402	44,086	10,471	61,467	840,006
增 添	-	-	-	50	444	494
處 分	-	-	(90)	-	(1,058)	(1,1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580</u>	<u>384,402</u>	<u>43,996</u>	<u>10,521</u>	<u>60,853</u>	<u>839,352</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580	384,402	44,086	9,340	60,326	837,734
增 添	-	-	-	5,668	2,093	7,761
處 分	-	-	-	(4,537)	(952)	(5,48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580</u>	<u>384,402</u>	<u>44,086</u>	<u>10,471</u>	<u>61,467</u>	<u>840,006</u>
折 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9,695	25,178	4,030	57,718	146,621
折 舊	-	9,068	4,276	1,294	1,254	15,892
處 分	-	-	(64)	-	(1,058)	(1,12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8,763</u>	<u>29,390</u>	<u>5,324</u>	<u>57,914</u>	<u>161,391</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570	20,820	6,720	55,646	133,756
折 舊	-	9,125	4,358	1,393	3,024	17,900
處 分	-	-	-	(4,083)	(952)	(5,03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9,695</u>	<u>25,178</u>	<u>4,030</u>	<u>57,718</u>	<u>146,621</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39,580	315,639	14,606	5,197	2,939	677,96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339,580	333,832	23,266	2,620	4,680	703,97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9,580	324,707	18,908	6,441	3,749	693,385

1.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建築物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57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57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9
提列折舊	71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
提列折舊	7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9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2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2,85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144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178,782	54,224	233,00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178,782	54,224	233,006
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4,161	54,161
本年度折舊	-	36	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4,197	54,19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4,125	54,125
本年度折舊	-	36	3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4,161	54,161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78,782	27	178,80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78,782	99	178,88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78,782	63	178,84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公允價值	\$ 472,164	472,16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25
單獨取得	6,320
處分	(2,97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66</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58
單獨取得	3,403
處分	(2,862)
重分類	52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25</u>
攤銷：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67
本期攤銷	5,436
處分	(2,97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24</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1
本期攤銷	6,638
處分	(2,86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6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642</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758</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	189
營業費用	\$ 5,436	6,449

2.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80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39	311

(十一)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0	-
利率區間	1.356%	0.5184%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	\$ 726	714
非流動	\$ 738	1,46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4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2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6)	(74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門市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673	32,42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614	10,830
應付休假給付	5,481	5,526
應付佣金	18,814	15,394
其 他	21,722	16,488
	<u>\$ 81,304</u>	<u>80,65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467	27,900
其 他	1,094	495
	<u>\$ 21,561</u>	<u>28,39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535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785	68,0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05)	(41,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80</u>	<u>26,0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0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53	67,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8	45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40)	(632)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7,399	3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75)	(1,44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785</u>	<u>68,05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956)	(36,307)
利息收入	(212)	(137)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80)	(52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832)	(6,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275	1,4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005)</u>	<u>(41,95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2)	(137)
	<u>\$ 336</u>	<u>318</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49	284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260	34
研究發展費用	12	—
合 計	<u>\$ 336</u>	<u>318</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折現率	1.375%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2.7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1,120)	1,1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096	(1,0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1,261)	1,29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247	(1,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772 千元及 5,414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8,518	7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31	3,7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697)	29,782
所得稅費用	<u>\$ 42,452</u>	<u>34,3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6)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39)	1,956
	<u>\$ (2,275)</u>	<u>1,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226</u>	<u>(2,6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228,913	205,77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783	41,15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85)	(1,782)
免稅所得	-	(1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631	3,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98)	(5,248)
未認列之投資扣抵	(2,859)	(3,468)
所得稅費用	<u>\$ 42,452</u>	<u>34,315</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59,377	(67,601)	-	191,7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4,159	4,1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64	-	4,564
	<u>\$ 259,377</u>	<u>(63,037)</u>	<u>4,159</u>	<u>200,499</u>

	110.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2,009	27,368	-	259,377
	<u>\$ 232,009</u>	<u>27,368</u>	<u>-</u>	<u>259,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211	-	2,039	9,2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7,067	-	(7,067)	-
確定福利計劃	10,803	(1,299)	236	9,740
未休假獎金	1,105	(8)	-	1,097
存貨跌價損失	9,779	1,340	-	11,1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98	(5,298)	-	-
其他	2,901	1,925	-	4,826
	<u>\$ 44,164</u>	<u>(3,340)</u>	<u>(4,792)</u>	<u>36,032</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 12. 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167	-	(1,956)	7,2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4,422	-	2,645	7,067
確定福利計劃	11,896	(1,224)	131	10,803
未休假獎金	945	160	-	1,105
存貨跌價損失	9,210	569	-	9,7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99	(2,801)	-	5,298
其他	2,019	882	-	2,901
	\$ 45,758	(2,414)	820	44,16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期初流通股數	\$ 182,108	183,608
庫藏股	-	(1,500)
	\$ 182,108	182,108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553	85,553
合併溢額	114,042	114,0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 199,599	199,59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民國一一一年度金額為 4 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u>\$ 127,476</u>	0.20	<u>36,7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u>\$ 145,686</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氣並留住優秀人才，擬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 千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 13 元至 19 元，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可繼續買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買回未註銷的股份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209)	(28,843)	(202,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902	-	44,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58)	(8,15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307)</u>	<u>(37,001)</u>	<u>(165,308)</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629)	(36,664)	(199,2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80)	-	(10,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1	7,82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209)</u>	<u>(28,843)</u>	<u>(202,052)</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86,461</u>	<u>171,4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108</u>	<u>182,5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94</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86,461	171,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108	182,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13	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82,821	182,9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94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2,085,979	2,311,814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34,932	528,989	382,221
合約負債	\$ 20,467	27,900	18,74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34千元及7,58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4千元及3,2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325	4,198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1,344	10,860
股利收入	991	871
政府補助收入	—	700
其他收入—其他	1,181	340
	<u>\$ 13,516</u>	<u>12,77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	68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354	(16,233)
其他	(65)	(111)
	<u>\$ 118,263</u>	<u>(15,655)</u>

4.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5)	(5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41)
	<u>\$ (865)</u>	<u>(58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區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等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5%及43%。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客戶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位於前述地區之二大客戶，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7%及34%。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4,640	454,640	148,425	174,092	132,123	-	-
租賃負債	1,464	1,488	62	186	496	744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100,706	94	180	100,432	-	-
	\$ 556,104	556,834	148,581	174,458	233,051	744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7,483	652,756	245,747	198,727	208,282	-	-
租賃負債	3,198	3,039	93	186	837	1,923	-
浮動利率工具	239,251	239,096	44	138,892	100,160	-	-
	\$ 1,009,932	894,891	245,884	337,805	309,279	1,92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本幣	外幣	匯率	本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台幣	\$ 23,438	4.4094	103,349	31,502	4.3415	136,766
美金/台幣	44,168	30.7100	1,356,390	50,256	27.6800	1,391,086
美金/人民幣	13,930	6.9646	427,780	20,979	6.3757	580,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台幣	103,903	0.2324	24,147	142,803	0.2405	34,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3,197	30.7100	405,280	21,355	27.6800	591,106
美金/人民幣	5,898	6.9646	181,143	7,685	6.3757	212,73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23千元及39,999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8,354千元及(16,233)千元。

4.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42千元及1,02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5.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5%/下跌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分別增加/減少1,207千元及1,717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4,147	24,147	-	-	24,147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34,344	34,344	-	-	34,3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事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2,178	(714)	-	-	-	-	1,4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2,178</u>	<u>(714)</u>	<u>-</u>	<u>-</u>	<u>-</u>	<u>-</u>	<u>101,464</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	100,000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2,881	(703)	-	-	-	-	2,1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81</u>	<u>99,297</u>	<u>-</u>	<u>-</u>	<u>-</u>	<u>-</u>	<u>102,1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高林文化創意基金會 (高林文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林投資)	實質關係人
林培嘉	實質關係人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寧波高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u>	<u>161</u>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 331,183	571,678
	喜路堡越南公司	161,101	95,769
	寧波高銀公司	57,434	104,776
		<u>\$ 549,718</u>	<u>772,223</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 1,665,202	1,563,57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 50,015	211,106
	寧波高銀公司	18,452	41,698
	喜路堡越南公司	176,467	89,780
		\$ 244,934	342,58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 356,940	547,888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廣林投資	\$ -	-	1,143	689

6. 租賃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林培嘉	\$ 1,464	2,178	30	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7.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高林文創基金會	\$ 3,000	2,000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72	26,862
退職後福利	748	746
	<u>\$ 22,120</u>	<u>27,60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案，相關清算程序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01	103,424	144,625	38,691	96,699	135,390
勞健保費用	4,333	8,206	12,539	4,352	7,697	12,049
退休金費用	1,533	4,575	6,108	1,876	3,856	5,732
董事酬金	-	3,614	3,614	-	3,753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5	4,266	6,281	2,282	3,816	6,098
折舊費用(註)	13,244	3,363	16,607	15,304	3,310	18,614
攤銷費用	-	5,436	5,436	189	6,449	6,638

註：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支出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36千元及36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189	17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07	9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3	7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8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本公司給付董事薪酬係包含獨立董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獨立董事每年領取固定金額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酬勞，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於股東會，而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會出席董事會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情況支付。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薪資政策主係月薪、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而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3	1,871,141 (註1)	317,503	153,549	153,549	-	4.10%	3,742,282 (註3)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50%為限。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所列示。

註3：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林公司	日本 JUKI 株式會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8,400	24,147	0.56%	24,147	註1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及匯率計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183)	(16)%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6%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65,202	84%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96)%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1,101)	(8)%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20%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1,183	100%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100%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65,202)	(72)%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75%	
喜路堡越南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101	98%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176,467	1.21%	-		19,940	-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6,940	3.68%	-		356,940	-

註1：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高林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89,612	1,089,612	2,000,000	100.00%	1,696,123	86,463	77,074	子公司
										註3	
"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美國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50,468	50,468	300	100.00%	146,502	63	63	子公司
"	喜路堡越南公司	越南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9,381	9,381	-	100.00%	(15,010)	(11,219)	(11,219)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61,420 (USD2,000) (註1)	61,420 (USD2,000) (註1)	-	100.00%	65,410	1,180	-	子公司

註1：係按期末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註2：係調整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2、3)
					匯出	收回						
寧波高銀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120,915 (USD36,500)	(1)	336,275 (USD10,950)	-	-	336,275 (USD10,950)	86,530	100.00%	77,140	1,685,635	894,648 (USD29,1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表計算。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匯出投資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按 USD1:NTD30.71 換算。

註4：寧波高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 USD 25,550 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6,275 (USD10,950)	1,120,915 (USD36,500)	2,245,369

註：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 USD 25,550 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林投資股份公司		43,263,015	23.56%
林郁文		15,496,873	8.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54,355	3,477,671	-223,316	-6.42
非流動資產		1,355,851	1,405,352	-49,501	-3.52
資產總計		4,610,206	4,883,023	-272,817	-5.59
流動負債		645,845	947,636	-301,791	-31.85
非流動負債		222,079	287,896	-65,817	-22.86
負債總計		867,924	1,235,532	-367,608	-29.75
股本		1,836,081	1,836,081	-	-
資本公積		199,599	199,595	4	-
保留盈餘		1,895,969	1,837,926	58,043	3.16
其他權益		-165,308	-202,052	36,744	18.19
庫藏股票		-24,059	-24,059	-24,059	-
權益總計		3,742,382	3,647,491	94,891	2.60
1.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原因：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變動係(1)本年度流動負債因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相對減少(2)本年度因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盈餘匯回相對減少所致。 2. 因應計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今後仍續以節省公司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且不影響營運現金之準備為前提，充分遵循風險控管原則。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471,056	2,946,998	-475,942	-16.15
營業成本	2,026,501	2,416,015	-389,514	-16.12
營業毛利	444,555	530,983	-86,428	-16.28
營業費用	348,327	315,104	33,223	10.54
營業淨利	96,228	215,879	-119,651	-5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150	27,100	136,050	502.03
稅前淨利	259,378	242,979	16,399	6.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917	71,524	1,393	1.95
本年度淨利(損)	186,461	171,455	15,006	8.7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86,461	171,455	15,006	8.75
每股稅後盈餘(註)	1.02	0.94	0.08	8.51
1. 差異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變動主要係本年度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公司業績隨之衰退，且本年度調薪及認列之應收帳款減損迴轉較上年度減少等因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利得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向來專注發展本業，營業內容無重大改變，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予以掌握；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穩定成長。				

註：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年度毛利率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5.0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71	60.54	-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2	-0.68	191.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應收帳款減少而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金充足，短期償債及再投資能力足夠。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淨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0,341	500,000	500,000	1,170,34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12年公司營業收入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111年度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63	經營團隊控管得宜	-	-
喜路堡越南公司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11,219	匯率波動造成兌換損失	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86,463	經營團隊控管得宜	-	-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86,530			-
永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180			-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 未來因應措施：目前市場利率維持低檔，而公司借款需求不大，因此受利率波動影響較小。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B.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適時評估轉換或繼續持有外幣資產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C.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使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完善，並研判匯率走勢，適度持有弱勢貨幣負債以降低美金曝險部位。

3. 通貨膨脹情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將視變動趨勢作因應調整。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外債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償還，解除連帶保證責任。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喜路堡越南公司應收帳款統計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款超過 3 個月以上金額為 USD3,694,163.04 @30.45=NTD112,487,265，已達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與性質，經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款項歸屬為資金貸與性質。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設算利息收入及擬定還款計劃。

4.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	59,760 /	台幣/美元	112.02.02~112.05.02
	美元	2,000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1,79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企業理念，在工業用縫紉機市場不斷成長與進化下，持續投入產品研究費用與培育縫紉設備產業設計人才；廣招研發人員投入縫紉設備開發與設計創新，將縫紉之美傳至世界各地。

推動產學合作案與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互動與連結。將學術研發能量導入產業，透過學校單位提早培育符合縫紉產業所需的人才。同時增加產業界與學術界之間的合作機會，促進整個縫紉產業的發展。

預計投入 40 多名研發人員及相關協助開發人員，投入無/微油機械結構設計開發、綠色化結構與電控設計開發、自動化/半自動化縫紉設備開發、IOT 智能化與數字化縫紉設備開發、縫紉輔助配件開發、專用多軸伺服與步進化機電一體控制系統開發等，預估年度所須之研發經費約為 9,5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與法令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亦聘有法律顧問可隨時諮詢因應。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各項技術發展均以市場的趨勢為主軸，足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帶來的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報告營運概況章節所揭露訊息，目前無過度集中之情形，惟針對未來公司及產業之成長趨勢，仍應適度多元化，分散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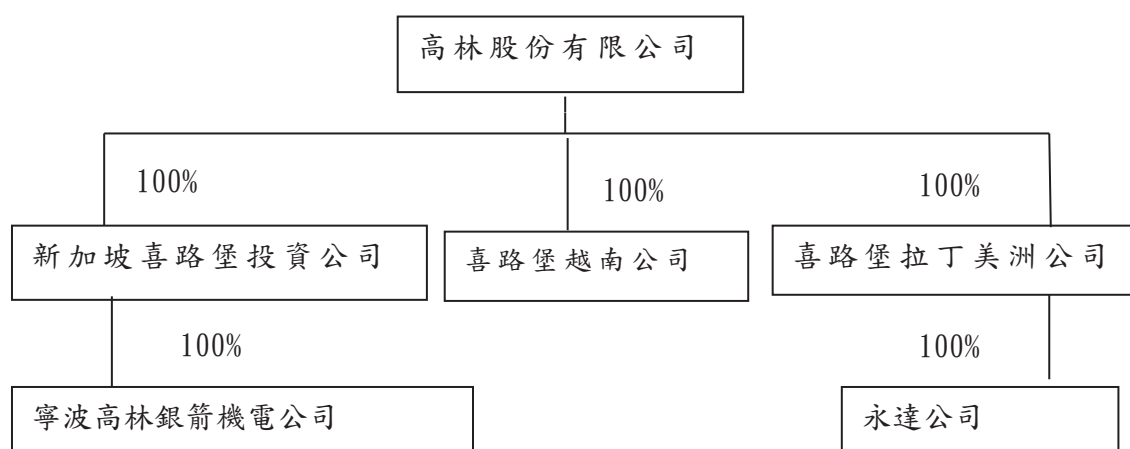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 組織圖



B. 各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成立於五十四年十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控制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掛牌上櫃，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從屬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控制公司持有其股權 100%，八十年三月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從屬公司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控制公司持有其股權 100%，設立於八十六年八月，主要係控制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控制公司可直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高林公司為其實質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公司，九十四年三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經營工業用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從屬公司永達公司，控制公司持有其股權 100.00%，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從屬公司喜路堡越南公司，控制公司持有其股權 100%，一
○八年九月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
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54 年 10 月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1,850,081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80 年 03 月	11380 NW 36 th TERRACE, DORAL, FL33178, United States.	10,332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86 年 08 月	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38,378	投資、控股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	94 年 03 月	寧波市北侖區龍潭山路 16 號	1,218,912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永達公司	101 年 06 月	11380 NW 36 th TERRACE, DORAL, FL33178, United States.	58,456	一般投資業
喜路堡越南公司	108 年 9 月	No. B5, D4,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Dich Vong Ward, Cau Giay, Hanoi, Vietnam.	9,381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事業及其分工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喜路堡越南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從事工業用縫紉機及零組件之買賣、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控制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永達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 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63,015	23.56%
		林陳雅子	2,587,412	1.41%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63,015	23.56%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6,483,205	3.53%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63,015	23.56%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6,583,205	3.59%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63,015	23.56%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	14,899	0.01%
	獨董	林昇聖	0	0.00%
	獨董	楊智綸	0	0.00%
	獨董	黃莉婷	0	0.00%
	總經理	林聖智	6,483,205	3.5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300	100.00%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	2,000,000	100.00%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秀金		
喜路堡越南公司	董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出資額為美金 300 仟元	100.00%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文斌	出資額為美金 36,500 仟元	100.00%
	董事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代表人李隆達		
	董事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代表人林素娥		
永達公司	董事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出資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100.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836,081	4,610,206	867,924	3,742,282	2,471,056	96,228	186,461	1.02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合併)	38,378	2,088,531	393,272	1,695,259	2,305,269	86,370	86,463	43.2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合併)	10,332	204,987	52,123	152,864	369,274	1,651	63	210
喜路堡越南公司	9,381	171,515	177,543	-6,028	119,630	-4,280	-11,219	0

說明：每股盈餘之計算：本期損益(稅後)／股數＝每股盈餘(虧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損益為 186,461 仟元／股數 182,507 仟股＝1.02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本期損益為 63 仟元／股數 300 股＝210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 86,463 仟元／股數 2,000,000 股＝43.23

喜路堡越南公司係發行股單

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5.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陳雅子



